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300 亿元 (含)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30 亿元 (含)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稳定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
信用评级机构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13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等重要因素，因此电力行业盈利水平与经济周期所在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2020 年，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3,0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0%，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回调也导致南方电网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总体来看，近年电力行业受国家电价政策的施行调控措施，总体供需平衡。然而，供需状况的变动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二）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27.50 亿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和 49.5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统计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1.70%，其中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0.83%，账龄较长。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24.80 亿元、5,552.52 亿元、6,054.66 亿元和 6,228.60 亿元，总体呈递增趋势，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55.69%、46.52%、38.70%及 39.9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31%、53.48%、61.30%以及 60.04%。发行人流动负债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为适中。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四）本期债券满足质押式回购条件。

（五）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41,228,892 万元（截至 2021 年一季度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净利润为 1,044,812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次债券制作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资质条件。凡通过购买、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目录

重要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2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8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3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5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15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16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16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8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18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8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8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18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8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9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20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2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4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24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26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4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5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50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58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69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86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86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87
第七节 增信情况	93
第八节 税项	94
一、增值税	94
二、所得税	94

三、印花税.....	9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96
一、信息披露义务.....	96
二、信息披露制度.....	96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96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96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9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97
一、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97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98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01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01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01
三、发行人、投资人、受托管理人三方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101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103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114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30
一、发行有关机构.....	13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33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35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158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158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5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规则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合称
评级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
最近三年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 1 项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董事会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特高压电网	指	由 1,000 千伏级及以上交流和 ± 800 千伏级直流系统构成的高压电网
西电东送	指	开发贵州、云南、广西、四川、内蒙古、山西等西部省区的电力资源，将其输送到电力紧缺的广东、上海、江苏、浙江和京、津、唐地区
线损	指	供电企业在整个供电生产过程发生在送变电设备上的生产消耗和不明损失，它是从发电厂出线至用户电能表所发生的电能消耗和损失
需求侧管理	指	电力公司采取有效的激励和诱导措施以及适宜的运作方式，与用户协力改变用电方式、提高终端用电效率，为减少电量消耗和电力需求进行的管理
交直流并联运行	指	交流输电线路和直流输电线路并列运行
电触发直流技术	指	基于电触发元件的直流输电技术
可控串补	指	安装在交流输电线路上的可控的串联补偿装置，主要功能是增加线路无功补偿，提高线路输送能力
八交十直	指	南方电网已经形成的 500 千伏天广交流四回、贵广交流四回， ± 500 千伏天广直流、三广直流、金中直流各一回，溪洛渡送广东直流两回，贵广直流两回， ± 800 千伏云广特高压直流、糯扎渡送广东特高压直流、滇西北送广东特高压直流各一回共 18 条 500 千伏及以上大通道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为 527.50 亿元，占总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21% 和 49.54%。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统计的应收账款中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1.70%，其中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比为 0.83%，账龄较长。尽管发行人应收账款规模较小且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回收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2. 盈利能力较低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61%、7.47% 和 6.20%，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3.13%、3.20% 和 1.94%，盈利水平较低，主要是公司属于政府管制行业，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持续稳定，盈利能力仍将保持在较低的水平。

3. 营业外收入波动较大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4.09 亿元、12.81 亿元和 17.40 亿元，在当期的利润中占比分别为 8.46%、7.10% 和 15.64%，波动较大。鉴于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助，风险较小。

（二）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风险

电力行业需求受到国民经济中其他行业用电量的影响较大，尤其是下游重工业和制造业的用电需求和发电企业自身上网电量等重要因素，因此电力行业盈利

水平与经济周期所在的景气度具有较大相关性。2020 年，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3,0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0%，全社会用电量增速的回调也导致南方电网主营业务收入的稳步增长。总体来看，近年电力行业受国家电价政策的施行调控措施，总体供需平衡。然而，供需状况的变动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的不确定性也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2. 资本支出及投资风险

电力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电网基建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支持。国内投资方面，公司计划未来投资项目众多，尽管在自筹资金、国家预算内拨款等方面有一定资金保障，但总体来看，由于资金需求庞大，以及受央行稳健货币政策的影响，未来仍将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海外投资方面，公司拓展开发周边国家和地区电力市场，开展与越南、缅甸、老挝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电力合作，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国际电力发展空间，但同时也要面临国外整体投资环境变化带来的投资风险。

3. 输配电价格风险

理顺输配电价、适当调高输配电价水平和输配电价占销售电价的比例是改善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途径。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此次改革的重点和途径是：在进一步完善政企分开、厂网分开、主辅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体制架构，有序放开输配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价，有序向社会资本放开配售电业务，有序放开公益性和调节性以外的发用电计划，推进交易机构相对独立，规范运行，继续深化对区域电网建设和适合我国国情的输配体制研究，进一步强化政府监管，进一步强化电力统筹规划，进一步强化电力安全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2015 年 11 月 26 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印发 6 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包括《关于推进输配电价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电力交易机构组建和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关于有序放开发用电计划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售电侧改革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推进电力体制改革实施工作，并对中发 9 号文件部署的重点改革任务提供了“施工图”。之后，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陆续批复各地区电力体制改革试点方案，截止 2016 年末，公司授权经营的云南省、贵州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均已获得改革试点的复函。此次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出具，将对电网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煤电价格联动机制方面，2015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 2 分/千瓦时，工商业用电价格下调 1.8 分/千瓦时。此次下调涉及上网电价、销售电价，这是近来首次同时下调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也是 3 月份电改方案发布以来第一次电价调整。2015 年 4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印发《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 号），明确全国燃煤机组上网电价下调 2 分钱，下调工商业用电价格 1.8 分钱，疏导部分地区天然气发电价格以及脱硝、除尘、超低排放环保电价等突出结构性矛盾，要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按照文件规定制定和下发本省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调整具体方案，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起执行。2015 年 12 月 27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中说明，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平均下调 3 分/千瓦时，工商业用电价格下调 3 分/千瓦时，居民生活和农业生产以外其他用电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征收标准提高到 1.9 分/千瓦时。虽然国家近几年陆续出台一些电价改革政策或颁布改革方案，但相应的配套管理办法和具体实施细则正逐渐完善，电价形成机制从建立到完善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国家电价政策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盈利水平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产业结构调整风险

钢铁、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高能耗行业工业企业能源消耗较大。为确保完成节能减排目标，国家加大淘汰钢铁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力度，严控高耗能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清理整顿优惠电价，加快实施节能改造等一系列措施，各地政府落实并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政策执行力度，高耗能行业发展将面临更为严峻的形势，依靠高耗能行业带动售电量增长的模式将面临调整。同时，积极发展包括余热余压发电在内的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资源综合利用自备电厂数量将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现有售电市场巩固和发展带来潜在风险，影响公司市场占有率。

5.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是自然灾害频发的国家。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大，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发行人资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且可能由于设备或线路损毁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或其他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7.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众多，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关联交易较多，可能导致公司的风险控制难度增加。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消。尽管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未来不能有效的加强管理，发行人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8.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相关风险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自 2020 年 1 月在全国范围爆发并持续在全球蔓延，短期内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发行人积极响应并严格执行各级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积极采取措施及时应对。目前，疫情在全球发展情况尚不明朗，如果疫情持续爆发，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会受到企业内部管理水平的影响，包括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等。如果发行人因内部管理因素造成经营状况不佳等问题，将可能给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带来一定的压力。

1.子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跨区域经营的超大型企业集团，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数量众多，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和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增多，增加了发行人对下属公

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与完善，将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南方电网目前已形成八条交流、十条直流共十八条 500 千伏及以上西电东送大通道，是国内大容量、远距离、交直流并联运行的电网，技术较为复杂。加之电网发展跟不上用电需求，发行人少部分电网仍存在网架结构薄弱、设计标准抗灾能力偏弱等问题，在当前电力供需形势复杂多变以及自然灾害等外力破坏呈多发趋势的情况下，电网在一定范围内发生停电的风险始终存在。同时发供电新设备调试和投产集中，电网运行方式变化频繁，都构成了电网安全的潜在风险，增加了基建和安全运行的风险。

3.环保风险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环保政策的执行力度，对电网的环保建设、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而电网建设、运营中相关变电站、输电线路、固废等会造成潜在的噪声、水土污染，相关工程需通过环评批复且环保设施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发行人在运营过程中也必须严格遵守我国相关环保规定，因而发行人可能面临环保监管风险。

4.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公司如遇突发事件，造成部分董事会成员或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公司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活动，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我国电力体制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但改革的方向、内容、进程等使公司未来发展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另外，发行人上网电价和销售电价都受国家管制，发行人无定价权，这为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1.电力体制改革风险

“十八大”以来，国家电力体制改革不断深入，2015 年 3 月 15 日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以此文件为纲领，我国启动了新一轮的电力体制改革，着力解决制约电力行业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在中发 9 号文的指引下，南方电网率先开展了全国首个输配电价改革试点、区域及省级电力交易中心组建运作、增量配售电改革试点等工作。由于电力体制改革是一个不断发展完善的过程，随着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改革红利将在发电企业、电网公司及用电客户等参与主体间不断调整优化，可能会对公司目前或将来的业务、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 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受到国家一系列税收政策及政府补贴的影响，如在农网建设补贴、电价调节准备金等政策。若未来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政府补贴发生变化，可能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际金融环境变化、国内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其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的上市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会有活跃的交易。

因此，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其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而不能以预期价格及时出售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公司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公司亦将秉承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如果由于公司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本公司资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亦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或无法履行，将对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发行人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全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1 南网 0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7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300 亿元。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其中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21 南网 01”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发行完毕。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本期债券未设置特殊发行条款。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1 年 9 月 14 日。

2.发行首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3.发行期限：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1 年 9 月 24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

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874 号），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3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30 亿元（含）。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发行人调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或者将用于募投项目的闲置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2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

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专项账户相关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44050138220200000044

发行人将按照《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章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规使用。在募集资金监管方面，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投资者利益。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用途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包括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募集资金运用后，公司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公司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资产规模体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使用情况：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 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 (亿元)
公司债	21 南网 02	149426.SZ	25.00	2021-03-24	2024-03-24	拟用于偿还公司 债务	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计 划及其他约定一 致	0.00
公司债	21 南网 01	175840.SH	25.00	2021-03-16	2024-03-16	拟用于置换用于 偿还公司债券的 自有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计 划及其他约定一 致	0.00
公司债	19 南网 04	155435.SH	42.00	2019-05-30	2024-05-30	拟用于偿还有息 负债和补充流动 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 诺的用途、使用计 划及其他约定一	0.00

债券品种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实际使用用途	尚未使用余额（亿元）
							致	
公司债	19 南网 03	155420.SH	8.00	2019-05-17	2024-05-17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南网 02	155419.SH	15.00	2019-05-17	2022-05-17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9 南网 01	155389.SH	35.00	2019-04-25	2022-04-25	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公司债	16 南网 01	136270.SH	50.00	2016-03-11	2021-03-11	扣除必要的发行费用后，5 亿元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其中 1 亿元用于海南琼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4 亿元用于云南金沙江中游电站送电广西直流输电工程项目；剩余不超过 45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0.00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 亿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600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2004 年 06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6384341X8

住所（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邮政编码：510530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和培训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联系电话：020-36621239

传真：020-3662019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肖立新，总会计师，020-3662 0353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 号）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央直接管理，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挂牌并开始运作，20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06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所持有的南方电网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表所示：

持有人	持有比例	金额（亿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	38.40%	230.4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2.00%	192.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40%	158.40
海南省人民政府	3.20%	19.20
合计	100.00%	600.00

注：2012 年 12 月 10 日，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2]1117 号），决定将国家电网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26.40% 的股权调整至国资委持有，暂时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 2019 年 3 月 1 日《企业产权登记表》，发行人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国有产权登记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已实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电网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宜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除广东省人民政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外，发行人的其他股东情况如下：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前身是 1999 年 1 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注册资本为 46 亿元，全部为国有资本。2003 年经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进行重组，变更为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2003 年 7 月 21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取得国家工商局重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各类人身保险服务、咨询和代理业务；国家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等业务。2020 年末，中国人寿保险（集团）

公司总资产 50,654.15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9,976.67 亿元，净利润 507.97 亿元，2021 年《财富》杂志世界 500 强排名第 45 位¹。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29 日正式挂牌并开始运作，2004 年 6 月 18 日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2006 年 12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将所持有的南方电网公司部分股权转让给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目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如表所示：

持有人	持有比例	金额（亿元）
广东省人民政府	38.40%	230.40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32.00%	192.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40%	158.40
海南省人民政府	3.20%	19.20
合计	100.00%	600.00

注：2012 年 12 月 10 日，国资委下发了《关于调整公司所持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收益[2012]1117 号），决定将国家电网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 26.40%的股权调整至国资委持有，暂时由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代持。根据发行人出具的 2019 年 3 月 1 日《企业产权登记表》，发行人已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办理完毕国有产权登记相关法律手续，发行人股东国家电网公司已实质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国家电网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股东享有权利或承担义务，发行人的上述变更事宜正在履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为大型中央直属企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出资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对外质押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¹《财富》杂志 2021 年 8 月公布的 2021 年度世界 500 强企业排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2 家，情况如下：

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净资产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	100.00	38,086,769	16,549,327	否
2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	100.00	13,675,951	3,791,059	否
3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	100.00	13,189,580	3,742,399	否
4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	100.00	10,242,996	2,700,141	否
5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业务	100.00	3,384,304	810,616	否
6	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	100.00	5,193,836	2,557,610	否
7	南方电网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业务	100.00	446,426	164,529	否
8	南方电网财务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100.00	6,941,578	1,088,894	否
9	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100.00	1,061,416	498,970	否
10	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	100.00	3,071,408	1,367,660	否
11	南方电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100.00	2,960,511	1,200,758	否
12	南方电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业务	100.00	158,245	133,937	否
13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业务	50.49	1,103,464	484,243	否
14	南方电网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	100.00	36,792	30,416	否

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持股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华坪工业园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3	51.00	51.00	享有表决权比例不足以控制
2	海南联网二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55.56	55.56	享有表决权比例不足以控制

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享有表决权比例 (%)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3	30.66	30.66	实质性控制

(二) 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15 家，情况如下：

重要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成本	期末余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南网能创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61	36,018	40.30%	40.30%
2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31,850	38,462	41.00%	41.00%
3	海南联网二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130	6,123	55.56%	55.56%
4	广湾创科（广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9,993	40.00%	40.00%
5	广州捷电通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000	9,202	50.00%	50.00%
6	西班牙 ETC 公司	820,833	877,269	27.79%	27.79%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4,834	758,837	16.94%	16.94%
8	卢森堡 ENCEVO 公司	425,486	428,155	24.92%	24.92%
9	香港青山发电有限公司	362,413	371,264	30.00%	30.00%
10	马来西亚星宏公司	240,250	242,107	37.00%	37.00%
11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9,416	272,258	25.00%	25.00%
12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26,044	241,139	11.93%	11.93%
13	贵安新区配售电有限公司	51,471	41,750	40.00%	40.00%
14	绿色能源混改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	46,015	50,173	3.58%	16.67%
15	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19,917	19,917	38.00%	38.00%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 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人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长 1 人，总经理（董事）1 人，副总经理 4 人，总会计师 1 人，纪检组组长 1 人。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各主要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董事会工作部（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党组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公司督查督办工作。负责公司信息工作、信息公开工作和党务公开工作。负责公司公文、保密、机要、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公司信访、维护稳定、电力设施保护、内部治安保卫、反恐防范、消防安全管理等工作。

战略规划部（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公司本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标准、规程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工作，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负责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专项工作；负责公司国（境）内外战略合作管理。负责制订公司发展规划。负责公司节能环保工作。

人力资源部：负责拟订公司人力资源规划草案。负责编制公司本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标准、规程等，并组织实施。负责公司干部管理。负责公司干部监督管理。负责公司劳动组织管理。负责公司薪酬管理。

计划与财务部（运营监控中心）：负责编制公司本业务领域的管理制度、标准、规程等，并组织实施。负责拟订公司财务规划草案；负责公司经营业绩考核，制订公司经营目标，落实国资委中央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负责公司计划与

预算管理工作，统筹平衡公司各项资源配置和运营目标。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制度建设，颁布了一系列集体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总部负责制定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 and 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系统财务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算工作。

2.关联交易制度

发行人严格进行关联交易管理，电力销售关联交易按照国家发改委批准的电价政策进行交易，其他交易按非关联方之间交易公允定价。

3.其他

（1）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领导干部管理、人才锻炼、绩效评价、责任制考核、培训教育等一系列人事管理规定，干部管理方面，建立了《领导人员管理规定》、《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评价方法》等制度，保证公司用人机制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合理组织生产，提高劳动效率和运营管理水平。

（2）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预算管理办法》，在公司系统内全面建立科学、高效、有序的预算管理体系，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防范风险，提高效益的目的。公司设立预算管理委员会，是预算管理集体决策主要机构，预算管理办法涵盖预算管理的各个环节，明确将公司各项生产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界定了预算管理组织机构的权利和责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明确，流程清晰。

（3）投融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根据公

司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进行电力建设和电网投资，涵盖了电网投资计划范围、投资项目审查和批准，并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组织体系，负责投融资及大额资金调度等重大事项的集体决策，规范资金筹集和投资运作的全过程管理。

（4）担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担保管理办法》，用以规范担保行为，防范经营风险，担保业务必须坚持审慎的原则，按照办法逐级审批，依法进行担保。原则上不得为系统外单位提供担保，确实需要担保的，报公司审批。对系统内单位提供担保仅限于电网建设需要，并报公司备案。未经批准不得提供境外融资担保。各单位配套建立担保的登记管理、跟踪监控和预警机制细则，实现担保全程管控。

（5）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资产管理办法，明确资产管理职责，按照统一领导、归口负责、责任到人的原则贯彻规章制度，从资产购买建设、盘点清查、保险购买、修理改造到清理处置，全寿命过程跟踪管理，财务部门负责价值管理，生产技术部门负责实物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维护资产安全和完整，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6）资金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国家相关财经制度，加强资金集中管理，全面整合资金资源，建立统一资金池，提高资金归集效率；公司制定账户管控标准，实施账户审批制度，并通过信息系统实时管理；依托财务公司实行统一结算，集中支付；优化资金资源配置，实行统一备付、统一运作、统一监控；加强资金安全管理，切实防范资金风险。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为了加强短期资金合理调度，制定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首先，通过资金集中管理模式，实现公司资金集中运用和跟踪，加强对大额资金和重点资金的调度、运用和监控管理，其次，加强资金预算管理，通过资金分析找出不同时期的现金流均衡点，设置资金预警控制，细化资金的收支预算，量入为出、统筹安排，以确保资金利用的合理性和计划性，避免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公司财

务部按照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统一考虑资金安排，首先调用公司内部存量资金进行调度安排，如还存在资金缺口，由公司财务部完成缺口融资测算，并及时完成公司审批程序，充分利用公司充沛的银行信用额度，使用银行多种可选贷款产品进行短期资金筹措力保短期资金平衡。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认真执行安监总局、国资委、电监会等国家有关部委安全工作规定，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工作机制，把确保电网安全稳定作为企业生命线，把缩短客户停电时间作为刚性需求，全力保障电力供应平稳有序。通过年初制定本年度安全工作意见，扎实开展安全性评价，持续深化隐患排查治理，稳步推进安全风险

风险管理。

（9）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控制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将金融衍生业务的风险控制在公司总体目标范围内。发行人开展金融衍生业务以成本控制和风险管理为目的，交易需与现货的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相匹配，禁止开展高风险投机业务。发行人对金融衍生业务进行集中统一管理，任何下属单位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财务部负责根据套期保值需要提出总部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方案，对总部开展的金融衍生业务进行日常风险管理，审核分、子公司提出的金融衍生业务方案，并指导分、子公司金融衍生业务风险管理工作；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全过程进行审计监督。

（10）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明确了信息披露的管理职责及分工、信息披露的管理内容及方法，规范了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1）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发行人在下属分、子公司的人、财、物方面制订了多项制度，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规范分、子公司的经营。

在人力资源及薪酬方面，发行人总部负责以下管理职责：分、子公司领导班

子建设，直管干部的任免、培养与管理；分、子公司人事、财务、监察、审计、调度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免前的审核同意；分、子公司正处级干部任免后的备案；审批下达分、子公司用工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分、子公司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审批和清算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分、子公司企业年金基金管理。

在资产管理方面，发行人总部拟订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审定子公司下属企业的资产重组事项；审批子公司产权占有、变动、转让和注销事项；审批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审批分、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对外担保、抵押、或有负债、捐赠和重大资产处置事项。

在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总部负责制定公司系统财务管理办法，并组织监督执行；负责公司系统财务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分、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会计决算工作；审批分、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决算报告；审批各分、子公司年度预算方案，监督各分、子公司预算实施；审批分、子公司融资计划；审定子公司税后利润使用和弥补亏损事宜；审批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或减少方案；汇算清缴分公司和总部的所得税；审批和备案分、子公司重大财务事项等。

（12）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抵御日常经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风险，发行人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及有关部委对应急管理工作的要求，通过完善各级应急组织、应急预案、应急保障体系和应急运转机制，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管理系统、应急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形成了“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管理体系，有效规范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无法履行职责的，公司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根据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此外，在出现突发事件时，公司将主动与主承销商、评级机构、监管机构、媒体等方面及时沟通，通过指定渠道披露该事件信息及其影响情况。

（三）与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南方电网公司股权分别由广东省政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国务院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省人民政府分别持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 号），公司由中央直接管理，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经营等方面已做到完全独立，且被授权经营，具备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 资产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性资产权属清楚，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无偿占用的情况。公司能够独立运用各项资产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其它任何限制。

2. 人员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专职为公司工作，不在实际控制人兼任任何行政职务和领取薪酬。

3. 机构

发行人拥有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4. 财务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独立作出各项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财务运作及资金使用的情况，在财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实际控制人。

5. 业务经营

发行人拥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协议获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商标使用权等权利。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履行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程序。公司现有董事 3 人，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成员 7 人，目前暂缺 4 人，新的董事等待国资委委派。根据《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接受国务院派出的国有企业监事会的监督，支持和配合监事会依法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目前，国资委已撤回派出监事，后续不再向公司委派监事。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职务任命时间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孟振平	男	党组书记、董事长	2018 年	是	否
曹志安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是	否
毕亚雄	男	党组副书记、董事	2020 年	是	否
龙飞	男	党组成员、纪检监察组组长	2020 年	是	否
陈允鹏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5 年	是	否
肖立新	男	党组成员、总会计师	2020 年	是	否
刘启宏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18 年	是	否
钱朝阳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是	否
张文峰	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2020 年	是	否

备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文件只有任命时间，无任职期限。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发行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五省（区）电

网，是东盟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重要使命，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优化配置主导者。

南方电网覆盖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供电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供电人口 2.54 亿人，供电客户 9,670 万户。2020 年全网统调最高负荷 1.998 亿千瓦，增长 7.0%；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13,056 亿千瓦时，增长 5.0%。

南方电网东西跨度近 2000 公里，网内拥有水、煤、核、抽水蓄能、油、气、风力等多种电源，截至 2020 年底，全网总装机容量 3.5 亿千瓦(其中火电 1.5 亿千瓦、水电 1.2 亿千瓦、核电 1,961 万千瓦、风电 2,618 万千瓦，光伏 2,241 万千瓦，分别占 43.4%、33.2%、5.6%、7.5%、6.4%)；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1.2 亿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度 24.8 万公里。2020 年底非化石能源电量占比 53.2%。南方电网交直流混联，远距离、大容量、超高压输电，安全稳定特性复杂，驾驭难度大，科技含量高；公司掌握超(特)高压直流输电、柔性直流输电、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与控制、电网节能经济运行、大容量储能、超导等系列核心技术，建成并运行世界第一个 ±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标志着南方电网在特高压输电领域处于世界领先水平。目前西电东送已经形成“八条交流、十一条直流”(500 千伏天广交流四回，贵广交流四回； ± 500 千伏天广直流、江城直流、高肇直流、兴安直流、牛从双回直流、金中直流，以及 ± 800 千伏楚穗特高压直流、普侨特高压直流、新东特高压直流、昆柳龙特高压直流)19 条 500 千伏及以上大通道，送电规模超过 5,800 万千瓦。

南方电网是国内率先“走出去”的电网。公司积极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作为国务院确定的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中方执行单位，不断加强与周边国家电网互联互通，持续深化国际电力交流合作。截至 2020 年底，公司累计向越南送电 394.6 亿千瓦时，向老挝送电 11.5 亿千瓦时，向缅甸购电 5.4 亿千瓦时，对缅甸送电 15.4 亿千瓦时。

从 2003 年到 2020 年，公司售电量从 2,575 亿千瓦时增长到 11,064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8.9%；营业收入从 1,290 亿元增长到 5,775.24 亿元，年均增长 9.2%；西电东送电量从 267 亿千瓦时增长到 2305 亿千瓦时，年均增长 13.5%；资产总

额从 2,312 亿元增长到 10,125 亿元，年均增长 9.1%。全网 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从 2 亿千伏安增长到 11.2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从 7.3 万公里增长到 24.8 万公里，分别增长了 4.6 倍和 2.4 倍。公司连续 14 年在国务院国资委经营业绩考核中位列 A 级；连续 16 年入围世界 500 强企业，目前列第 105 位。

2021 年 1-3 月，南方五省区全社会用电量 3,12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1%，其中广东省 1,527 亿千瓦时，增长 32.1%；广西区 512 亿千瓦时，增长 24.5%；云南省 543 亿千瓦时，增长 30.2%；贵州省 444 亿千瓦时，增长 19.9%；海南省 83 亿千瓦时，增长 17.4%。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主要包括电力业务、修造业务、施工业务、设计业务等，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明细情况见下表：

近三年及最近一期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一季度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1,386.51	99.66%	1,293.66	99.79%	92.85	97.93%	6.70%
其中：电力业务	1,365.52	98.15%	1,283.89	99.04%	81.64	86.10%	5.98%
修造业务	3.77	0.27%	2.94	0.23%	0.83	0.88%	22.08%
施工业务	28.89	2.08%	25.45	1.96%	3.43	3.62%	11.89%
设计业务	1.58	0.11%	1.07	0.08%	0.51	0.54%	32.36%
其他业务	26.37	1.90%	18.65	1.44%	7.72	8.14%	29.27%
行业间合并抵销	39.62	2.85%	38.33	2.96%	1.29	1.36%	3.25%
其他业务小计	4.70	0.34%	2.73	0.21%	1.97	2.07%	41.87%
合计	1,391.21	100.00%	1,296.39	100.00%	94.81	100.00%	6.82%
项目	2020 年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5,724.63	99.66%	5,369.72	99.79%	354.91	97.78%	6.20%
其中：电力业务	5,637.98	98.15%	5,329.14	99.04%	308.84	85.09%	5.48%
修造业务	15.56	0.27%	12.19	0.23%	3.37	0.93%	21.66%
施工业务	119.26	2.08%	105.64	1.96%	13.62	3.75%	11.42%

设计业务	6.54	0.11%	4.45	0.08%	2.09	0.58%	31.96%
其他业务	108.86	1.90%	77.41	1.44%	31.45	8.66%	28.89%
行业间合并抵销	163.58	2.85%	159.12	2.96%	4.47	1.23%	2.73%
其他业务小计	19.39	0.34%	11.33	0.21%	8.06	2.22%	41.57%
合计	5,744.02	100.00%	5,381.05	100.00%	362.97	100.00%	6.32%
项目	2019 年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5,611.49	99.61%	5,192.35	99.74%	419.14	97.96%	7.47%
其中：电力业务	5,566.36	98.80%	5,181.75	99.54%	384.61	89.89%	6.91%
修造业务	17.53	0.31%	16.20	0.31%	1.33	0.31%	7.59%
施工业务	102.60	1.82%	90.48	1.74%	12.12	2.83%	11.81%
设计业务	3.23	0.06%	2.33	0.04%	0.9	0.21%	27.86%
其他业务	80.95	1.44%	53.60	1.03%	27.35	6.39%	33.79%
行业间合并抵销	159.18	2.83%	152.01	2.92%	7.17	1.68%	4.50%
其他业务小计	22.24	0.39%	13.53	0.26%	8.71	2.04%	39.16%
合计	5,633.73	100.00%	5,205.88	100.00%	427.85	100.00%	7.59%
项目	2018 年						
	收入	占比	成本	占比	毛利润	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小计	5,304.35	99.59%	5,017.38	99.79%	286.97	96.09%	5.41%
其中：电力业务	5,267.20	98.89%	5,003.47	99.52%	263.73	88.31%	5.01%
修造业务	11.06	0.21%	10.07	0.20%	1.00	0.33%	9.00%
施工业务	75.87	1.42%	68.34	1.36%	7.53	2.52%	9.92%
设计业务	2.87	0.05%	1.97	0.04%	0.89	0.30%	31.17%
其他业务	50.31	0.94%	34.89	0.69%	15.42	5.16%	30.66%
行业间合并抵销	102.97	1.93%	101.36	2.02%	1.60	0.54%	1.56%
其他业务小计	22.06	0.41%	10.37	0.21%	11.69	3.91%	52.99%
合计	5,326.41	100.00%	5,027.75	100.00%	298.66	100.00%	5.61%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04.35 亿元、5,611.49 亿元、5,724.63 亿元和 1,386.51 亿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业务，其中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9 年增长 2.02%，主要是国内经济逐步回暖整体用电需求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电力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9%、98.80%、98.49%和 98.15%，是发行人最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分别为 5,267.20 亿元、5,566.36 亿元、5,637.98

和 1,365.52 亿元，总体保持增长趋势。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毛利润分别为 298.66 亿元、427.85 亿元、362.97 亿元和 37.86 亿元。

（三）主要业务板块

1. 主营业务地区及板块分布

按照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方案，全国电网划分为南方电网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南方电网公司由中央管理，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在国家计划中单列，财务关系在财政部单列，承担南方五省（区）的电力输配售。

2. 南方电网概况

南方电网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供电总人口 2.54 亿人，供电客户 9670 万户。2020 年南方五省（区）全网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99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全社会用电量 13,0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

南方电网远距离、大容量、超高压输电，交直流混合运行，既有电触发直流技术，又有光触发、可控串补、超导电缆等世界顶尖技术。南方电网东西跨度近 2,000 公里，网内拥有水、煤、核、抽水蓄能、油、气、风力等多种电源，截至 2020 年底，全网总装机容量 3.5 亿千瓦，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1.2 亿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度 24.8 万公里。目前南方电网西电东送已经形成“八条交流、十一条直流”19 条 500 千伏及以上大通道，送电规模超过 5,800 万千瓦。

3. 公司主营业务状况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是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以及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管理南方电力区域电网电力调度交易中心。随着新输、配电项目陆续投产，南方电网主网架结构逐步完善，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继续保持了持续稳定增长。2020 年，发行人完成售电量 11,064 亿千瓦时，完成西电东送量 2,305 亿千瓦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 10,351.49 亿元，负债总额 6,228.60 亿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55.49 亿元、5,663.42 亿元、5,775.24 亿元和 1,394.98 亿元，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为电力业务收入，其中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96%，主要是受国内经济增长企稳及通缩压力的缓解影响，全社会用电需求回升引起的发行人电力业务收入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126.15 亿元、138.20 亿元、80.70 亿元和 29.75 亿元，主要系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限制复工复产，加上南方电网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降低工商业电价 5%政策延长至 2020 年底”的要求而全部承担由此减免的工商业企业电费约 200 亿元，导致整体利润有所下降。

按照国家“西部大开发”的战略部署，发行人积极实施西电东送战略。南方五省区可开发水电资源的 78%和煤炭储量的 95%都集中在云南和贵州两省，而广东经济总量占近 7 成，全社会用电量是其他四省区总量的 1.5 倍，五省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分布极不平衡。西电东送有效解决了能源资源与消费市场“逆向分布”，成为优化区域资源配置的重要平台。目前发行人已形成“八交一直”19 条 500 千伏以上西电东送大通道，每条都在 1,000 公里以上，最大输电能力超过 5,800 万千瓦。西电东送为广东的发展提供了清洁的电能，也带动了西部产业发展，使电力工业成为云南、贵州、广西三省区的重要支柱产业，为当地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发行人大力推进“走出去”战略，积极开展与越南、缅甸、老挝以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电力合作。发行人是国家授权的大湄公河次区域（GMS）电力合作中方执行单位，共有 3 回 220 千伏、4 回 110 千伏线路与越南北部电网相连，截至 2019 年底，发行人累计向越南送电 394.6 亿千瓦时；向老挝送电 11.5 亿千瓦时；向缅甸购电 5.4 亿千瓦时，向缅甸送电 15.4 亿千瓦时。发行人与澳门特区政府签订了 2010 年以后的中长期电力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向澳门的送电量占其用电量的 88%。

4.盈利模式

2002 年，《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正式颁布，我国实施电力体制改革，保持输配售电垂直一体化，将发电资产剥离成立独立发电集团，并单独制定上网电价，公司主要按照“购销模式”运作：公司调

度并按规定上网电价购入经营区域内独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公司按规定的销售电价，向直供电力用户和独立配电企业销售电量。公司收入主要通过购销电量价差实现，主要受到购销电量规模、国家定价水平和购销电量结构的影响。

2015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下发《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 号），按照“管住中间、放开两头”方向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模式核定电网环节独立输配电价（分电压等级、用户类别），改革后，公司从电力电量统购统销转变为成本加收益的电价形成新机制，“购销电量价差”和“独立输配电收入”两种业务模式并存，其中对于参与电力市场的电力用户，公司按照政府核定的独立输配电价获取输配电收入，对于继续执行政府定价的电力用户，公司仍按照“购销电量价差”模式获取输配电收入，公司成本收入受购售电结构变动影响程度降低，经营更为趋于平稳。但同时，深化电力体制改革也使得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影响。一是按照独立输配电价来获得收益，不同的结算方式，使得公司有可能面临营业收入的减少。二是国家放开售电侧竞争、增量配电网，新增售电商、配电商的出现影响公司市场份额，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未来电量和收入增速。

（1）购销电量价差模式

购电业务。发行人按照政府规定的上网电价购入南方五省区域内独立发电企业上网电量，购入电量主要根据南方五省区域内年度用电需求预测数、全网发电机组利用率以及电网安全稳定等因素与上游各发电企业协商确定电力交易量并受政府监督管理。政府监管部门针对火电、水电、核电以及可再生能源发电等不同类型的电源分别制定不同的上网电价，发行人根据政府制定的上网电价与各发电企业签订电力购销合同，对电力交易计划、交易价格、电费结算方式及频率以及支付方式等进行约定。

售电业务。发行人售电范围覆盖南方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供电人口 2.54 亿人，用电客户 9,670 万户。发行人售电类型根据用电电压等级和用电性质主要分为高压供用电、低压供用电、居民供用电、趸售供用电、临时供用电以及转供电等六大类型，发行人通过与不同类型用电客户签订供用电合同。公司对供用电合同按照用电规模实行分级管理，超过一定电压

等级或用电容量的客户将与市公司或省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其他客户与县级电力公司签订供用电合同。

盈利模式。“购销模式”下，发行人经营利润主要来自公司向发电厂支付的平均上网电价与从最终用户方收取的平均销售电价的差额，其中上网电价为公司购买电量而支付给发电厂的价格，销售电价为最终用户为其使用的电量而支付给公司的价格。输配电价是指由客户为输电和配电支付的价格，等于销售电价减去上网电价、输电配电过程中损失的价值以及政府征收的各类基金及附加费。政府综合考虑电网新增投资、成本和电量增长等因素，通过调整销售电价实现对输配电价空间的管理。此外当购电量和销售电量结构发生变动时，公司的输配电价水平将发生变化。购电结构中，因受到煤炭运输能力和环境容量的限制，东部地区在新增发电机组中所占比例有所下降。而上网电价相对较低的中西部地区新增发电机组比例有所提高。这种变化对平均上网电价具有降低效应，而对输配电价具有提高效应。售电结构中，近年来工商业用户的用电比例随我国经济的发展而有所提高，与农业生产和居民用户相比，此类用户的销售电价相对较高。这种变化对于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具有提高效应。

上网电价。上网电价主要取决于所使用的发电机组类型。2019 年国家发改委将燃煤标杆上网电价机制改为“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基准价按当地现行标杆上网电价确定，浮动范围为上浮不超过 10%，下浮原则上不超过 15%。国家发改委对燃气机组按天然气发电在电力系统中的作用及投产时间，实行差别化的上网电价机制，对天然气发电价格管理实行省级负责制。2020 年风电发电项目根据全国四个不同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 0.29 元、0.34 元、0.38 元和 0.47 元的指导价，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根据全国三个不同资源区分别执行每千瓦时 0.35 元、0.4 元和 0.49 元的标杆电价，垃圾焚烧发电执行全国统一的标杆电价每千瓦时 0.65 元，核电、水电执行分省标杆电价。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电价中，公司承担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部分（含脱硫脱硝除尘环保电价，下同），高于当地燃煤机组基准价的部分在全国范围内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予以补助，并由国家财政拨付资金。

销售电价。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主要根据用电类型和供电电压来确定销售电价，

同时考虑最终用户的承受能力。根据中央定价目录，省及省以上电网输配电价由国家发改委制定，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形成前，省及省以上电网统一调度的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上网电量，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上网电价；省及省以上电网未通过市场交易形成价格的销售电量，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定价原则和总体水平，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各类电力用户具体价格水平。为引导用户合理用电，销售电价实行了两部制电价、峰谷分时和丰枯季节电价、功率因数调整电费等电价制度；为加快淘汰落后高耗能产业，政府出台了差别电价政策、惩罚性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

政府基金及附加。政府基金及附加包括五个项目，分别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大中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小型水库移民扶持资金、农网还贷资金、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2）独立输配电收入模式

独立输配电收入模式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模式核定电网环节独立输配电价。2020 年 1 月，国家发改委下发《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定价办法》（发改价格规[2020]101 号）对独立输配电价定价进行明确，按照“准许成本加合理收益”的办法核定输配电价，以严格的成本监审为基础，弥补电网企业准许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各省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对各省级电网企业经营范围输配电价格进行核定，先核定电网企业输配电业务的准许收入，再以准许收入为基础核定输配电价。准许收入计算公式为：准许收入=准许成本+准许收益+税金。

准许成本。准许成本由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构成，区分基期准许成本和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分别核定。基期准许成本是指根据输配电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经成本监审核定的历史成本。基期输配电定价成本包括折旧费和运行维护费，折旧费指按与输配电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原值和一定折旧率计提的费用，运行维护费指电网企业维持电网正常运行的费用，包括材料费、修理费、人工费和其他运营费用。监管周期新增（减少）准许成本，是指公司在监管期初前一年及监管周期内预计合理新增或减少的准许成本；对于监管周期内新增准许成本，折旧费的计算公式为：折旧费=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投资额×预计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定价折旧率，其中新增投资计入固定资产比率按不超

过 75% 计算，定价折旧率根据新增的输配电固定资产分类定价折旧年限（附后）和新增固定资产结构核定，预计新增输配电固定资产按照不高于历史电量固定资产的原则核定（国家政策性重大投资除外）；对于监管周期内减少准许成本，监管周期内退役、报废的固定资产和摊销完毕的无形资产，相应减少的成本费用率标准参照上一监管周期费率水平，监管周期内已计提完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定价折旧费。

准许收益。准许收益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准许收益率。其中，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是指发行人投资形成的输配电线路、变电配电设备以及其他与输配电业务相关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净值和营运资本。其中，可计提收益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土地使用权等。可计提收益的营运资本，指发行人为提供输配电服务，除固定资产投资以外的正常运营所需要的周转资金。

准许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准许收益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资产负债率）+债务资本收益率×资产负债率。其中权益资本收益率，原则上按不超过同期国资委对电网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确定的资产回报率，并参考上一监管周期省级电网企业实际税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核定。在总体收益率控制的前提下，考虑东西部差异，对涉及互助帮扶的省级电网企业收益率可作适当调整。

债务资本收益率。参考电网企业实际融资结构和借款利率，以及不高于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核定。如电网企业实际借款利率高于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的 90% 核定；如实际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市场报价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利率加二者差额的 50% 水平核定。

价内税金。价内税金依据现行国家相关税法规定核定，计算公式为：价内税金=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其中所得税计算公式为：所得税=可计提收益的有效资产×（1-资产负债率）×权益资本收益率÷（1-所得税率）×所得税率，所得税率按照税法有关规定核定；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不含增值税的准许收入×增值税税率-准许成本进项税抵扣额）×（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教育费附加计征比率）。

（四）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2020 年，我国科学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经济运行稳定恢复，实现了 2.3% 的增长，成为疫后全球唯一实现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电力行业积极推进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为全面推动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恢复生产生活秩序提供了电力安全保障。总体来看，电力行业呈现出如下特点：

1. 电力消费增速稳定回升，第一产业用电量快速增长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为 7.5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1%。分产业来看，第一产业用电量为 8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2%，主要得益于农网升级改造等强农惠农政策的加快落实落地；第二产业用电量为 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三产业用电量为 1.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为 1.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6.9%。分区域来看，云南、四川、甘肃、内蒙古、西藏、广西、江西、安徽 8 个省(区)实现 5% 以上的增长。

2. 电力消费结构继续优化，高端制造业和新兴服务业成用电新亮点

2021 年第一季度，我国第一产业用电量 21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6.4%；第二产业用电量 12,62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1%；其中，工业用电量 12,3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3.9%；第三产业用电量 3,33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8.2%。2020 年以来，我国第一产业用电量的快速增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家加大农网改造升级力度，乡村用电条件持续改善，电力逐步代替人力和畜力，电动机代替柴油机，以及政府持续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战，带动乡村发展，促进第一产业用电潜力释放。2020 年，中国制造业用电量增长 2.9%，其中，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四大高载能行业、其他制造业行业和消费品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4.0%、3.6%、3.3%、-1.8%。在 2020 年第三、四季度，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增速分别为 10.8%、11.9%，是当前工业高质量发展中展现出来的一大亮点。服务业方面，2020 年全年中国第三产业用电量达到了 1.21 万亿千瓦时，累计增长 1.9%，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用电量同比增长 23.9%，高增长主要得益于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技术快速推广应用，并进一步促进在线办公、生活服务平台、文化娱乐、在线教育等线上产业的高速增长。

3. 发电量稳步增长，火力发电仍是主要发电方式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显示，2014 年以来，我国电力生产行业总发电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2020 年我国全社会发电量达到 74,170.4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2021 年 1-3 月，我国累计发电量达到 19,051.5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9.0%。

从发电方式来看，目前，我国仍以火力发电为主要发电方式，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1 年 1-3 月，全国火力发电量 14,37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1.1%；水力发电量 1,95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核能发电量 92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8.8%；风力发电量 1,401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0.9%；太阳能发电量 38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4.1%。

4. 供电可靠率总体稳定向好，跨区送电量持续增长

2021 年供电可靠率总体稳定向好，总体来看，城市地区平均供电可靠率高于农村地区，平均停电时间和次数低于农村地区。2021 年第一季度，全国 50 个主要城市供电企业用户供电可靠性继续保持较高水平，平均供电可靠率为 99.971%，全国范围内未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其中，全国 50 个主要城市供电企业用户平均停电时间 0.63 小时/户，同比增加 0.04 小时/户；全国 50 个主要城市供电企业用户平均停电次数为 0.22 次/户，同比增加 0.01 次/户；造成全国 50 个主要城市供电企业停电的主要原因是故障停电，造成平均停电时间 0.34 小时/户，占总停电时间的 54.38%。故障停电中，设备原因占 27.46%，异物短路、外力破坏等外力因素占 26.39%，用户影响占 13.94%。

我国的能源资源与负荷中心呈现十分不均衡的分布特征，能源的总体分布为西多东少、北多南少，电力需求中心却长期处于东中部地区，我国 80%以上的能源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 75%的电力消费集中在东部和中部。根据中电联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 1-3 月，全国跨区送电完成 1,47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2.9%，全国各省送出电量合计 3,49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6%。

5. 电力绿色发展与安全供应并举

电力行业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动摇，大力发展低碳清洁能源，电力供应结构进一步绿色低碳化。从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来看，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升，2020 年 1-11 月，风电发电装机容量同比增长 17.6%，

远远高于 6.6% 的平均水平，占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较 2019 年同期提高 1.12 个百分点；从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和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来看，电力安全保障进一步增强。2020 年 1-11 月，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 10,203 万千瓦，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2597 万千瓦；全国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 4,157 亿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3.5%。

（五）行业发展前景

1. 良好的发展前景

2021 年 3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文正式发布。其中提到，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有序发展海上风电，加快西南水电基地建设，安全稳妥推动沿海核电建设，建设一批多能互补的清洁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20% 左右。推动煤炭生产向资源富集地区集中，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有序放开油气勘探开发市场准入，加快深海、深层和非常规油气资源利用，推动油气增储上产。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提高特高压输电通道利用率。加快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力系统互补互济和智能调节能力，加强源网荷储衔接，提升清洁能源消纳和存储能力，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推进煤电灵活性改造，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和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完善煤炭跨区域运输通道和集疏运体系，加快建设天然气主干管道，完善油气互联互通网络。文件公布大型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包括：建设雅鲁藏布江下游水电基地；建设金沙江上下游、雅砻江流域、黄河上游和几字湾、河西走廊、新疆、冀北、松辽等清洁能源基地；建设广东、福建、浙江、江苏、山东等海上风电基地。电力外送通道包括：建设白鹤滩至华东、金沙江上游外送等特高压输电通道，实施闽粤联网、川渝特高压交流工程；研究论证陇东至山东、哈密至重庆等特高压输电通道。

2. “十四五”规划电网发展目标与前景

（1）“十四五”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发展目标

遵循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和高质量发展观，认真贯彻习总书记提出“四个革命、一个合作”的重大能源战略思想，按照全国一盘棋的要求，坚定走好绿色低碳、清洁高效的电力转型之路，加快建立健全电力投资治理体系、科学选择电力投资方向、持续优化电力投资结构、壮大有效电力投资规模、切实推动电力投资转型升级，不断提升电力技术现代化水平，全力打造安全高效电力供应保障体系，全方位促进“电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最终实现电力工业高质量发展，为在本世纪中叶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提供坚实的电力支撑和动力保障。

（2）“十四五”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主要趋势

①“双循环”发展格局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根本方向。电力是形成国内大消费市场的关键一环。“十四五”期间，国内最终消费将成为我国经济增长的“压舱石”，而以电力替代和节能降耗为核心的电力投资与建设将是促进消费升级、实现“六保”和“六稳”的重要抓手。

②高质量发展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内在要求。绿色（低碳）、安全、高效、经济仍将是“十四五”电力投资与建设的重要内涵和本质要求，绿色（低碳）是方向、安全是保证、高效是根本、经济是要求，这四者之间相互相承，有机统一，不能偏重偏废。

③多层次电力市场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现实需要。“十四五”期间我国将全面建成国家、省、市等多层次电力交易中心，中长期期货、现货、容量、碳交易以及辅助服务等多维度电力市场有机运行，电力交易的便利化有利于推动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④数字化转型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关键力量。能源革命与数字革命的相互融合是大势所趋。“十四五”期间，加速对传统电力的数字化改造和投资与建设，将成为推动电力转型和电力管理变革的必由之路，使我国电力发展更加柔性化、互联化、高端化和高效化。

⑤高水平对外开放与合作将成为我国电力投资与建设的鲜明特性。遵循“共商、共建、共享”的理念，形成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电力开放新格

局，通过“引进来”和“走出去”双向驱动，不断开拓国际电力合作共赢的新局面。

（六）发行人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发行人主要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五省（区）电网，是东盟及大湄公河次区域电力合作和泛珠三角区域电力合作执行单位，肩负着西部大开发、西电东送重要使命，是南方区域电力资源配置主导者，有丰富的政府资源和强有力的政府支持。

南方电网覆盖广东、广西、云南、贵州和海南五省（区），并与香港、澳门地区以及东南亚国家的电网相联，面积 100 万平方公里，供电总人口 2.54 亿人，供电客户 9,670 万户。2020 年南方五省（区）全网统调最高用电负荷 1.998 亿千瓦，同比增长 7%；全社会用电量 13,05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

南方电网远距离、大容量、超高压输电，交直流混合运行，既有电触发直流技术，又有光触发、可控串补、超导电缆等世界顶尖技术。南方电网东西跨度近 2,000 公里，网内拥有水、煤、核、抽水蓄能、油、气、风力等多种电源，截至 2020 年底，全网总装机容量 3.5 亿千瓦，110 千伏及以上变电容量 11.2 亿千伏安，输电线路总长度 24.8 万公里。目前南方电网西电东送已经形成“八条交流、十一条直流”19 条 500 千伏及以上大通道，送电规模超过 5,800 万千瓦。

（七）发行人经营方针战略

1. 企业宗旨及团队理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发展战略工作，通过不断的探索与实践，已形成了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体系框架，并在不断丰富和深化其内涵。南网总纲如下：

企业宗旨：人民电业为人民

企业定位：国家队地位 平台型企业 价值链整合者

企业愿景：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

管理理念：依法治企 科学治企 从严治企

经营理念：诚信立企 节俭养德 持续增长 全员为要

安全理念：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

服务理念：为客户创造价值

人才理念：企业第一资源 发展竞争之本

团队理念：

领导人员：对党忠诚 勇于创新 治企有方 兴企有为 清正廉洁

人才队伍：矢志爱国奉献 勇于创新创造

员工队伍：爱岗敬业 精益求精 协作共进 创业创效 廉洁从业

工作理念：策划 规范 改善 卓越

南网精神：勇于变革 乐于奉献

品牌形象：万家灯火 南网情深

2. “十四五”发展规划

（1）“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以智能电网为核心，推动清洁化生产消费、数字化转型融合、智能化分配流通。持续按照“五个环节+四个支撑体系”为核心的智能电网架构体系，加快打造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智能电网。至 2025 年，安全、可靠、绿色、高效的南方电网智能电网格局基本形成，世界一流的“两区一港”智能电网基本建成。其中，粤港澳大湾区、海南智能电网示范区达到世界一流水平，重要节点城市达到世界领先水平；依托存量及增量厂站资源，规模化规划建设变电站、充换电站、储能站、数据中心、5G 基站、北斗基站等“多站合一”，整合大电网电能、分布式能源、储能、数据中心，充电装置等元素，实现开放共享、合作运营。

（2）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十四五”应用规划》(以下简称

《规划》)发布。南方电网正在建设集北斗位置服务、短报文通信管理和时频监测等基础模块于一体的运营服务平台。按照计划,平台将于今年 6 月底上线运行,届时可为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五省区提供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

北斗高精度定位服务可达到米级、亚米级、厘米级和毫米级,将在电网无人机自主巡检和地质灾害监测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根据《规划》,2022 年,南方电网将实现 500 千伏及以上线路自主巡检全覆盖;2025 年,南方电网将建成北斗高精度地质灾害监测站不少于 300 个,为南方电网供电区域内的输电线路提供精准实时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服务。目前,南方电网已在广东、广西、云南、贵州等省区试点开展地质灾害监测应用,通过实时监测地质变化和杆塔状态,全面提升了安全管理和灾害预警能力。

《规划》主要从基础建设、平台建设和业务应用三大方面系统描绘南方电网公司推进北斗应用与电力业务融合发展的各类电力应用场景,从生技、基建、物资、营销、调度、安监、国际、公共等八大业务领域开展北斗系统的深度应用。“十四五”期间,南方电网将结合电力行业特点,进一步扩展北斗系统在电力业务的应用范围,利用自主研发的北斗运营服务平台和相关终端设备,打造一系列具有公司特色的典型示范应用,并基于公司统一数据中心开展数据汇集及共享,提升智能电网数据共享、智能决策水平。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一) 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审计报告以及未经审计的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和半年度财务报表。除特别说明外，募集说明书中所涉及的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经审计的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3 月、1-6 月财务数据均为发行人当年合并报表口径。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募集说明书所载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均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62317_A16 号），2019-2020 年财务报表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5361 号和天职业字【2021】18086 号）。

2020 年发行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财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未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 2018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在利润表中，增设“研发费用”项目列报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

根据 2018 年 9 月 7 日财政部会计司《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由“其他业务收入”项目改为“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数据，以上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其他调整

本公司对以下前期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

①调整 2017 年度内部交易抵销，减少营业收入 15,969 万元，减少 2017 年利润总额 1,642 万元；

②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转回 2017 年核销的应上缴财政的电力建设基金 6,836 万元；

③下属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补记 2017 年 9 月并网考核与补偿电费，增加 2017 年营业成本 739 万元；

④下属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将乐昌市东洛水库电站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⑤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 33,962 万元，其中 2017 年度 8,911 万元。

上述调整对发行人 2018 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前期差错更正前年初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年初余额
货币资金	29,813,023,098.72	467,252.99	29,813,490,351.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42,851,642.22	-5,779,364.74	6,137,072,277.48
预付款项	3,525,050,994.09	-757,330.70	3,524,293,663.39
其他应收款	1,531,686,071.20	2,573,102.34	1,534,259,173.54
存货	2,764,744,495.36	673,427.92	2,765,417,923.28
固定资产	558,895,579,014.02	83,557,422.63	558,979,136,436.65
在建工程	76,380,371,335.69	-5,943,893.00	76,374,427,442.6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8,198,979,884.62	7,392,811.96	78,206,372,696.58
应付职工薪酬	11,291,133,943.40	3,980.70	11,291,137,924.10
应交税费	5,854,083,722.79	339,748,523.78	6,193,832,246.57
其他应付款	69,830,659,474.56	20,044,536.56	69,850,704,011.12
长期应付款	3,718,201,356.33	72,969,425.81	3,791,170,782.14
资本公积	123,850,451,830.56	33,272,041.68	123,883,723,872.24
未分配利润	45,531,309,646.11	-398,640,703.05	45,132,668,943.06

上述调整对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前期差错更正前年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年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	23,988,695,652.74	1,589,915.36	23,990,285,568.10
其他应收款	1,107,559,012.05	824,876.00	1,108,383,888.05
存货	2,656,218,474.49	857,223.91	2,657,075,698.40
固定资产	522,186,745,896.74	94,486,351.57	522,281,232,248.31
应付职工薪酬	11,178,715,818.27	54,067.08	11,178,769,885.35
应交税费	5,259,110,494.11	250,681,193.57	5,509,791,687.68
其他应付款	66,298,895,114.65	20,311,373.07	66,319,206,487.72
预计负债	345,222,497.36	31,914.88	345,254,412.24
资本公积	116,972,690,753.01	33,272,041.68	117,005,962,794.69
未分配利润	39,901,759,596.94	-206,592,223.44	39,695,167,373.50
营业收入	489,148,291,974.86	-159,545,060.29	488,988,746,914.57
营业成本	458,615,721,506.67	-126,673,271.31	458,489,048,235.36

项目	前期差错更正前 年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前期差错更正	前期差错更正后 年初余额/本期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3,240,060,004.11	243,491.24	3,240,303,495.35
财务费用	9,486,574,469.20	333,327.56	9,486,907,796.76
资产减值损失	998,850,503.18	1,274,905.05	1,000,125,408.23
其他收益	735,699,454.00	379,504.98	736,078,958.98
营业外收入	1,529,457,595.98	-68,580,860.27	1,460,876,735.71
营业外支出	518,575,718.86	11,121.29	518,586,840.15
所得税费用	4,382,070,672.24	89,112,490.20	4,471,183,162.44
净利润	13,738,200,858.93	-192,048,479.61	13,546,152,379.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13,104,706,685.47	-192,048,479.61	12,912,658,205.86

2. 2019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

①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在“其他综合收益”和“盈余公积”之间增加“专项储备”项目反映高危行业企业按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期末账面价值；利润表中，将“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位置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下一行，并更名为“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②预付账款重分类列报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资产负债表日，如为购置规定资产按合同约定而预付的款项，则在“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如为建造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施工款项、物资采购款项，且工程已开工，则在“在建工程”中列报。

③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确认方式变更

本公司 2019 年结合财政部会计处理规定及国内同行业核算方式，调整了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算方式，按照实际收到财政部拨付补贴资金、向发电企业实际转付补贴资金进行会计核算。

④综合线损执行同期管理

本公司自 2019 年 9 月起对供电范围全部用户统一在月末 24 点集中抄表，全面实现公司综合线损同期管理，并正式行文向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南方电网计财〔2019〕30 号）。

⑤执行行业成本核算制度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电网经营行业的通知》（财会〔2018〕2 号）通知，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电力产品成本由完全成本法改为制造成本法核算。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①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税务检查要求补缴以前年度医保费用涉及企业所得税；

②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调整部分报表项目。

（4）其他期初调整事项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企业海南电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3 年 8 月 20 日成立，2019 年 4 月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并划属海南电网产业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2019 年 12 月与海南电网公司并表。

3. 2020 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说明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下属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相关规定，根据累计影响，调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该会计政策主要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名称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期初金额（元）
应收账款	-107,577,742.23
存货	75,006,932.38
合同资产	57,260,501.77
其他流动资产	-6,595,183.37
固定资产	-1,290,626.84
在建工程	-38,842,128.55
无形资产	-4,777,415.71
开发支出	-26,338,262.72
预收款项	-319,993,195.81
合同负债	217,448,247.52
应交税费	10,567,112.86
其他流动负债	7,771,569.66
未分配利润	31,052,340.50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末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IPO），根据会计师事务所专业意见调整上年（年初）及以前年度多个报表项目，对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报表科目名称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期初/上期金额（元）
应收账款	6,598,707.80
存货	-1,879,295.82
其他流动资产	-377,284.61
固定资产	3,366,962.59
在建工程	-19,331,411.37

报表科目名称	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期初/上期金额（元）
商誉	-1,282,96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63.40
应付账款	4,054,290.11
应交税费	558,446.67
未分配利润	-4,982,324.43
少数股东权益	-12,519,031.45
营业收入	-10,097,582.42
营业成本	-1,296,941.04
资产减值损失	-17,910,398.21
营业外收入	9,751,467.01
所得税费用	541,783.27
净利润	-17,501,355.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82,324.43
少数股东损益	-12,519,031.45

（三）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情况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 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 2018 年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共有纳入合并范围各级企业 170 户，较 2017 年净减少 53 户。各级企业合并范围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2017年至2018年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变化原因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五级企业	合计
合并范围 增加	新设成立	6户	22户	-	-	28户
	分离成立	-	-	-	-	-
	无偿接收	-	-	-	-	-
	收购兼并	6户	5户	-	-	11户
	新纳入	-	-	-	-	-
合并范围 减少	清算关闭	-	-	4户	-	4户
	吸收合并	-	88户	-	-	88户

	变化原因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五级企业	合计
合并范围净减少		-	-	-	-	53户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19 年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共有纳入合并范围各级企业 196 户，较 2018 年净增加 26 户。各级企业合并范围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2018 年至 2019 年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变化原因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五级企业	合计
合并范围增加	新设成立	-	24户	7户	-	31户
	分离成立	1户	-	-	-	1户
	无偿接收	-	-	-	-	-
	收购兼并	-	-	-	-	-
	新纳入	-	-	-	-	-
合并范围减少	清算关闭	-	-	1户	-	1户
	吸收合并	-	5户	-	-	5户
合并范围净增加		-	-	-	-	26户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公司 2020 年按有关规定编制合并报表，共有纳入合并范围各级企业 248 户，较 2019 年净增加 52 户。各级企业合并范围具体变化原因如下表所示：

2019年至2020年合并范围变化原因

	变化原因	二级企业	三级企业	四级企业	五级企业	合计
合并范围增加	新设成立	-	1户	-	-	1户
	投资成立	1户	5户	4户	-	10户
	无偿接收	-	-	-	-	-
	收购兼并	-	4户	41户	-	45户
	新纳入	-	-	-	-	-
合并范围减少	清算关闭	-	3户	-	-	3户
	出售转让	-	1户	-	-	1户
合并范围净增加		-	-	-	-	52户

4.2021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

（五）会计师事务所变更

发行人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审计合同于 2019 年到期，通过重新招标决定聘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2,476,976	3,212,037	2,669,599	2,848,383	2,591,7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45,866	648,216	291,497	249,261	230,263
衍生金融资产	-	-	823	-	-
应收票据	470,679	503,214	293,878	280,392	278,304
应收账款	7,160,521	6,200,752	5,274,998	5,245,055	1,096,663
预付款项	198,931	202,878	112,841	70,074	336,225
应收保费	12,717	6,238	4,136	6,991	1,325
应收分保账款	70,122	60,048	31,785	35,892	28,183
应收分保准备金	81,328	80,440	61,526	57,882	48,434
其他应收款	310,209	328,982	238,065	118,277	135,22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98,372	99,994	-
存货	584,985	545,899	336,236	297,248	281,197
合同资产	229,996	222,485	12,085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44,725	44,725	1,555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4,755	30,382	24,174	14,687	-
其他流动资产	901,359	1,011,367	1,054,253	964,143	674,769
流动资产合计	13,478,443	13,097,662	10,648,994	10,289,833	5,702,375
债权投资	204,288	214,182	-	-	-
其他债权投资	191,993	253,719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27,613	893,867	800,7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16,101	624,336	-	-	-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000
长期应收款	745,776	427,156	425,207	233,745	145,234
长期股权投资	3,730,542	3,654,046	3,565,201	3,514,048	3,279,120
投资性房地产	132,382	133,226	133,933	108,017	112,516
固定资产净值	69,265,599	69,483,647	70,047,239	63,886,172	61,217,725
在建工程	11,321,651	10,619,931	10,240,066	9,558,635	6,233,254
使用权资产	42,306	168,852	-	-	-
无形资产	3,148,388	3,146,194	3,128,932	2,932,700	2,768,384
开发支出	283,852	261,529	275,852	242,156	165,458
商誉	23,115	23,079	22,873	5,121	2,178
长期待摊费用	50,818	53,867	57,170	52,300	55,4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0,562	898,244	908,297	809,969	710,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67,223	455,213	768,214	838,663	301,4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1,224,594	90,417,222	90,600,597	83,075,393	75,797,304
资产总计	104,703,037	103,514,884	101,249,591	93,365,226	81,499,679
短期借款	1,623,547	2,097,858	1,739,603	480,902	1,400,4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7,129
衍生金融负债	-	-	-	222	108
应付票据	497,771	605,021	851,236	718,866	422,759
应付账款	7,330,489	6,564,953	7,294,561	7,525,020	8,272,313
预收款项	128,442	133,626	1,159,696	1,358,217	1,413,036
合同负债	1,538,614	1,501,411	34,575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4,747	9,488	3,042	4,188	3,486
应付职工薪酬	533,203	487,254	501,912	882,819	1,144,498
应交税费	385,272	361,101	355,189	849,307	473,974
其他应付款	6,292,765	5,681,283	5,731,790	6,391,237	6,418,5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90,667	3,745,882	3,054,159	4,075,431	3,771,256
其他流动负债	2,938,926	2,906,391	2,210,788	3,006,827	3,502,726
向中央银行借款	6,796	2,882	3,983	1,995	2,75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44,968	511,526	458,255	445,583	362,499
拆入资金	-	200,000	-	50,000	-
应付分保账款	86,970	80,065	29,955	41,086	29,012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202,241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26,313,177	24,888,742	23,428,744	25,831,699	27,426,740
长期借款	20,951,206	21,739,766	21,946,060	17,401,242	15,928,382
应付债券	12,090,818	12,178,111	11,950,989	9,731,107	4,800,307
租赁负债	43,645	34,463	-	-	-
长期应付款	276,634	182,364	167,948	168,325	183,0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133	133
预计负债	32,738	33,369	33,323	29,575	29,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613,004	627,557	654,934	543,600	16,691
递延收益	2,278,038	2,158,823	2,067,262	1,528,793	863,209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416,584	442,798	297,381	290,726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702,667	37,397,250	37,117,897	29,693,501	21,821,249
负债合计	63,015,844	62,285,992	60,546,642	55,525,200	49,247,989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495,702	1,495,702	1,496,002	1,498,202	998,857
资本公积	15,097,277	15,022,317	14,912,479	14,170,994	13,458,910
其它综合收益	-46,033	-29,629	-29,937	55,164	43,181
专项储备	6,753	3,917	6,405	7,440	5,735
盈余公积	10,052,487	10,052,487	10,052,487	8,447,149	6,886,834
一般风险准备	131,993	136,557	125,224	112,933	-
未分配利润	6,976,530	6,611,569	6,355,334	6,590,048	4,134,6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714,709	39,292,919	38,917,994	36,881,931	31,528,170
少数股东权益	1,972,484	1,935,974	1,784,955	958,096	723,5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1,687,193	41,228,892	40,702,949	37,840,026	32,251,6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4,703,037	103,514,884	101,249,591	93,365,226	81,499,679

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246,205	13,949,803	57,752,408	56,634,191	53,554,863
营业收入	31,127,653	13,912,061	57,440,170	56,337,339	53,264,069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118,552	37,742	312,239	296,852	290,794
利息收入	44,892	21,437	86,244	64,974	76,339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已赚保费	62,413	10,228	224,792	212,757	212,16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247	6,076	1,202	19,121	2,288
二、营业总成本	30,591,213	13,697,130	57,165,051	55,208,813	52,244,686
营业成本	29,026,785	12,963,932	53,810,512	52,058,765	50,277,484
利息支出	10,670	5,576	11,678	17,631	13,96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399	24,302	45,582	46,264	53,199
赔付支出净额	101,598	46,517	168,265	134,780	116,203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5,322	-7,060	12,582	62,284	2,876
分保费用	-35,494	-24,691	-33,740	-22,218	-21,7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745	33,573	238,495	258,335	318,527
销售费用	31,322	15,205	71,241	110,332	103,138
管理费用	537,581	263,527	1,232,255	1,112,106	213,593
研发费用	84,039	20,017	251,063	204,273	18,900
财务费用	710,890	356,235	1,357,119	1,226,262	1,151,394
其他收益	37,265	20,061	105,452	101,685	90,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999	96,745	300,415	291,247	191,68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20	988	18,912	-4,040	1,006
资产减值损失	56	-4,155	-42,169	-65,702	-2,813
信用减值损失	-10,488	-671	-	-	-
资产处置收益	22,034	12,975	72,807	9,887	44,327
汇兑净收益	-40	13	-120	8	4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940	378,628	1,042,655	1,758,464	1,638,157
加：营业外收入	65,030	24,189	174,010	128,078	140,866
减：营业外支出	6,322	2,918	103,772	83,100	114,1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07,647	399,899	1,112,893	1,803,442	1,664,879
减：所得税费用	221,615	102,363	305,845	421,420	403,3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032	297,536	807,048	1,382,022	1,261,519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6,032	297,536	807,048	1,382,022	1,261,51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少数股东损益	77,757	39,480	118,028	115,629	82,49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8,275	258,057	689,020	1,266,392	1,179,025
六、其他综合收益	-7,612	11,714	-98,341	12,732	3,77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8,420	309,250	708,706	1,394,753	1,265,2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152	40,795	104,787	116,343	87,95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602,268	268,455	603,919	1,278,410	1,177,341

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43,456	14,534,861	63,438,711	63,427,079	59,704,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308	12,783	99,869	67,384	68,1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6,312	1,741,983	4,661,441	5,564,320	4,713,5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7,486	36,954	12,674	83,084	2,00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813	-1,101	1,988	-757	2,753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56,477	27,570	111,743	71,053	84,68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73,570	89,649	280,535	264,331	236,330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3,120	-430	-21,336	-14,245	-18,604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1,067	-	-	-	382,3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00,000	-	50,000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98,372	198,372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84,607	16,840,642	68,585,625	69,512,249	65,175,7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106,695	11,529,078	47,169,587	46,715,380	42,391,1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08,406	1,530,925	6,582,645	6,300,763	5,912,4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66,398	429,749	2,536,385	2,727,076	2,930,3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440	1,848,777	4,998,269	557,879	5,137,299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41,029	-119,379	196,060	-57,662	-146,89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09,230	42,859	190,322	133,302	130,145
支付手续费的现金	31,237	15,169	79,674	59,360	69,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98,378	15,277,180	61,802,943	61,453,097	56,423,9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86,230	1,563,462	6,782,682	8,059,152	8,751,8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2,648	416,238	2,342,866	2,740,975	1,737,550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434	32,976	217,080	171,409	122,1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24,672	6,890	114,968	45,550	52,2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流量净额	-	-	688	-	1,3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52	9,407	74,427	65,796	75,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7,705	465,509	2,750,029	3,023,730	1,989,1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3,147	2,185,719	10,874,673	11,763,322	10,054,8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1,550	786,791	2,773,527	3,152,173	4,390,21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585	6,334	6,040	6,783	23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0	9,941	1,940	418,081	40,5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3,052	2,988,786	13,656,180	15,340,360	14,485,8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347	-2,523,276	-10,906,151	-12,316,630	-12,496,7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71	110,559	775,121	377,085	1,161,62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36,971	110,559	743,068	185,382	60,48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443,698	4,504,025	19,919,154	20,841,185	13,860,1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	56,056	2,357	542,295	2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80,950	4,670,640	20,696,632	21,760,566	15,021,9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6,595	2,702,973	14,991,084	15,450,880	10,289,55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6,843	458,873	1,678,341	1,458,264	1,352,9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9,414	-	84,362	38,165	35,00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49	9,784	74,387	164,513	12,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99,787	3,171,630	16,743,812	17,073,658	11,655,0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163	1,499,010	3,952,820	4,686,908	3,366,9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7	1,993	-14,066	3,139	10,6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231	541,188	-184,715	432,570	-367,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293	2,388,293	2,573,008	2,140,217	2,505,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0,061	2,929,481	2,388,293	2,572,787	2,138,241

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货币资金	3,533,610	3,541,104	3,694,856	3,736,564	3,569,131
应收账款	1,011,741	552,272	57,805	70,216	42,308
预付款项	2,234	1,449	1,209	1,204	47,973
其他应收款	90,192	89,856	83,998	2,845	5,783
存货	46,466	46,524	44,491	55,852	62,8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4,696	25,557	33,060	35,896	22,042
流动资产合计	4,708,938	4,256,761	3,915,420	3,902,577	3,750,1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125	41,125	33,52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125	41,125	-	-	-
长期股权投资	24,335,628	24,242,669	24,191,347	22,411,231	20,434,3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5,551,894	5,715,333	5,872,654	4,896,093	5,492,561
在建工程	589,466	568,416	536,828	1,048,434	127,195
使用权资产	39,889	44,043			
无形资产	143,230	157,215	160,374	153,609	125,829
开发支出	87,774	86,376	85,801	65,499	43,025
长期待摊费用	335	1,634	1,847	2,045	1,7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217	53,217	53,217	64,256	64,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172	38,538	38,61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80,730	30,948,566	30,981,806	28,682,292	26,322,999
资产总计	35,589,668	35,205,327	34,897,226	32,584,870	30,073,102
短期借款	-	550,000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7,12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38,639	659,568	420,170	428,254	152,771
预收款项	112	208	3,372	262	95
应付职工薪酬	108,881	107,078	106,170	155,191	176,273
应交税费	54,591	59,322	48,573	17,841	27,456
其他应付款	2,682,555	2,871,950	2,721,065	3,404,988	3,949,6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6,802	406,802	406,802	536,854	605,444
其他流动负债	568,360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59,941	4,654,927	3,706,151	4,543,391	4,918,839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1年3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借款	1,905,421	1,986,703	2,590,909	2,403,329	2,513,619
应付债券	650,000	650,000	690,000	530,000	276,000
租赁负债	40,548	44,410	-	-	-
长期应付款	492,279	491,139	487,466	19,025	22,523
递延收益	39,890	34,398	27,933	19,972	19,3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8,138	3,206,650	3,796,308	2,972,326	2,831,448
负债合计	7,988,079	7,861,577	7,502,459	7,515,717	7,750,287
实收资本（或股本）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1,495,702	1,495,702	1,496,002	1,498,202	998,857
资本公积	12,253,129	12,252,842	12,252,749	11,537,768	10,851,091
其它综合收益	7,927	7,927	7,927	431	431
盈余公积	7,638,090	7,638,090	7,638,090	6,032,752	4,472,437
未分配利润	206,741	-50,811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1,589	27,343,750	27,394,767	25,069,152	22,322,8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5,589,668	35,205,327	34,897,226	32,584,870	30,073,102

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44,294	1,171,931	8,328,621	8,049,561	7,469,971
营业收入	3,244,294	1,171,931	8,328,621	8,049,561	7,469,971
二、营业总成本	3,329,487	1,274,297	8,212,174	7,977,006	7,462,844
营业成本	3,210,255	1,234,369	7,924,966	7,658,986	7,285,7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4,486	161	5,617	16,147	25,070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25,546	12,257	72,734	82,288	-
研发费用	11,498	1,253	84,146	84,438	-
财务费用	77,701	26,257	124,710	135,147	159,509
其他收益	-663	210	3,310	4,343	4,147
投资收益	290,634	51,244	826,503	2,017,301	1,551,448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	331
资产减值损失	-	-	-3,013	-31,114	-7,446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资产处置收益	-	-	3	57	3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779	-50,913	943,250	2,063,141	1,563,085
加：营业外收入	2,023	110	8,184	1,798	1,038
减：营业外支出	61	7	12,491	4,313	5,0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741	-50,811	938,942	2,060,626	1,559,039
减：所得税费用	-	-	28,425	13,576	1,3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41	-50,811	910,517	2,047,050	1,557,63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06,741	-50,811	910,517	2,047,050	1,557,639
其他综合收益	-	-	7,496	-	-
综合收益总额	206,741	-50,811	918,013	2,047,050	1,557,639

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46,631	790,317	9,174,080	8,787,509	8,494,8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	57	28,925	86	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146	218,218	189,715	1,086,385	1,434,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9,829	1,008,592	9,392,720	9,873,979	9,929,8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6,096	868,812	7,974,152	7,533,541	7,306,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625	48,588	197,187	195,186	177,1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31	3,503	33,510	107,324	212,2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05	39,931	140,100	1,740,843	1,106,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3,058	960,833	8,344,950	9,576,894	8,802,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72	47,759	1,047,770	297,086	1,126,9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449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8,993	45	687,087	1,935,085	1,514,2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82	78	815	1,810	3,46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75	125	687,902	1,941,392	1,517,7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8,103	43,163	718,961	1,177,451	478,96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8,822	-	1,036,030	1,309,870	2,272,23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3,753	2	50,7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25	43,164	1,758,744	2,487,323	2,801,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50	-43,038	-1,070,843	-545,931	-1,284,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55,000	111,000	1,101,14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608,500	567,500	874,900	714,400	206,3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05,470	6,469,521	24,368,161	26,095,188	14,388,6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13,970	7,037,021	25,298,061	26,920,588	15,696,1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73,729	671,267	712,923	644,020	474,9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3,085	47,604	232,672	263,645	308,7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7,324	6,476,623	24,371,100	25,596,359	14,400,5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74,138	7,195,493	25,316,695	26,504,023	15,184,3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168	-158,473	-18,633	416,565	511,7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	-288	-36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247	-153,753	-41,707	167,432	354,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4,856	3,694,856	3,736,564	3,569,131	3,214,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3,610	3,541,104	3,694,856	3,736,564	3,569,131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0,351.49	10,124.96	9,336.52	8,149.97
负债总额	6,228.60	6,054.66	5,552.52	4,924.80
有息债务	-	4,089.08	3,469.62	2,940.02
所有者权益	4,122.89	4,070.29	3,784.00	3,225.17
流动比率（倍）	0.53	0.45	0.40	0.21
速动比率（倍）	0.50	0.44	0.39	0.20
资产负债率	60.17%	59.80%	59.47%	60.43%
债务资本比率	-	50.13%	48.34%	48.04%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总收入	1,394.98	5,775.24	5,663.42	5,355.49
营业利润	37.86	104.27	175.85	163.82
利润总额	39.99	111.29	180.34	166.49
净利润	29.75	80.70	138.20	126.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81	68.90	126.64	117.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56.35	678.27	805.92	875.1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52.33	-1,090.62	-1,231.66	-1,249.68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49.90	395.28	468.69	336.69
营业毛利率	6.82%	6.32%	7.59%	5.61%
总资产报酬率	0.72%	2.54%	3.46%	3.59%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6%	1.82%	3.70%	3.92%
EBITDA	-	994.67	1,003.56	910.9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24.31%	28.34%	30.5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92	7.62	7.43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59	0.65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2	10.92	17.77	75.47
存货周转率	29.39	169.91	180.00	18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59.84	120.32	10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2%	3.36%	3.72%

注：上述各指标计算公式如下，一季度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

- 1、有息债务=长期有息债务+短期有息债务；其中，长期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有息部分）；短期有息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票据（有息部分）+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其他应付款（有息部分）；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总资产报酬率=EBIT/总资产平均余额；
- 8、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9、EBITDA=EBIT+折旧+摊销；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11、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当期资本化利息支出)；

12、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总收入/资产总计平均余额；

1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1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16、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12,037	3.10%	2,669,599	2.64%	2,848,383	3.05%	2,591,783	3.18%
应收账款	6,200,752	5.99%	5,274,998	5.21%	5,245,055	5.62%	1,096,663	1.35%
预付款项	202,878	0.20%	112,841	0.11%	70,074	0.08%	336,225	0.41%
应收利息	-	-	-	-	-	-	19,402	0.02%
存货	545,899	0.53%	336,236	0.33%	297,248	0.32%	281,197	0.35%
流动资产合计	13,097,662	12.65%	10,648,994	10.52%	10,289,833	11.02%	5,702,375	7.00%
长期应收款	427,156	0.41%	425,207	0.42%	233,745	0.25%	145,234	0.18%
固定资产净值	69,483,647	67.12%	70,047,239	69.18%	63,886,172	68.43%	61,217,725	75.11%
在建工程	10,619,931	10.26%	10,240,066	10.11%	9,558,635	10.24%	6,233,254	7.65%
无形资产	3,146,194	3.04%	3,128,932	3.09%	2,932,700	3.14%	2,768,384	3.40%
开发支出	261,529	0.25%	275,852	0.27%	242,156	0.26%	165,458	0.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244	0.87%	908,297	0.90%	809,969	0.87%	710,815	0.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0,417,222	87.35%	90,600,597	89.48%	83,075,393	88.98%	75,797,304	93.00%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产总计	103,514,884	100.00%	101,249,591	100.00%	93,365,226	100.00%	81,499,67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8,149.97 亿元、9,336.52 亿元、10,124.96 亿元及 10,351.49 亿元，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7.00%、11.02%、10.52%及 12.65%，发行人近三年流动资产占比较为稳定。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93.00%、88.98%、89.48%及 87.35%。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比小，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资产流动性偏弱，符合行业特征。

1.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259.18 亿元、284.84 亿元、266.96 亿元及 321.2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3.18%、3.05%、2.64%及 3.10%。发行人最近三年货币资金结构情况如下：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3	4	4
银行存款	2,661,808	2,842,621	2,587,574
其他货币资金	7,779	5,758	4,206
合计	2,669,599	2,848,383	2,591,783

2.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9.67 亿元、524.51 亿元、527.50 亿元及 620.08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35%、5.62%、5.21%及 5.99%，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占比保持在较为稳定的水平，与公司业务发展相一致。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包括应收电费和其他行业应收款，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增加主要是受收入增长而增长。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及坏账准备表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计提比例（%）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	金额	计提比例 (%)
账龄分析法	5,159,755	98.68%	105,480	94.8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004	1.32%	5,701	5.13%
合计	5,228,759	100.00%	111,181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72,117	98.30	50,721
1-2 年（含 2 年）	20,935	0.41	2,093
2-3 年（含 3 年）	10,469	0.20	2,094
3-4 年（含 4 年）	8,356	0.16	4,178
4-5 年（含 5 年）	4,952	0.10	3,467
5 年以上	42,927	0.83	42,927
合计	5,159,755	100.00	105,480

3. 预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33.62 亿元、7.01 亿元、11.28 亿元及 20.2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41%、0.08%、0.11%及 0.20%。发行人近年来在建项目较多，工程类预付款项维持在一定水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付款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清远市土地开发储备局	9,036	5 年以上	未办理土地权证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供电局	广州南方电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4,259	1-2 年	未完工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物流服务中心	南京南瑞继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365	2-3 年	物资未交货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	793	2-3 年	未完工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广州供电局	司			
汕头经济特区万丰热电有限公司	汕头市桂宇燃料化工有限公司	709	5 年以上	燃料款未结算
合计		16,163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预付款项期限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期限表

单位：万元

年限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94,004	70.10	870
1-2 年(含 2 年)	14,658	10.93	1,253
2-3 年(含 3 年)	6,834	5.10	1,244
3-4 年(含 4 年)	743	0.55	249
4-5 年(含 5 年)	588	0.44	384
5 年以上	17,266	12.88	17,253
合计	134,094	100.00	21,254

4.其他应收款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涉及购售电等主营业务以外的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3.52 亿元、11.83 亿元、23.80 亿元及 32.90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17%、0.13%、0.24%及 0.32%，余额及占比总体呈波动趋势。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60,264	46.49	1,603
1-2 年(含 2 年)	19,220	5.58	1,922
2-3 年(含 3 年)	13,046	3.78	2,609
3-4 年(含 4 年)	16,918	4.91	8,459
4-5 年(含 5 年)	3,964	1.15	2,775

账龄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5 年以上	131,274	38.09	131,274
合计	344,685	100.00	148,642

5. 存货

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其余为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等。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28.12 亿元、29.72 亿元、33.62 亿元及 54.59 亿元，占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35%、0.32%、0.33%及 0.53%，占总资产比例较小。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8 年-2020 年存货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192,367	222,567	216,18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46,765	50,163	19,031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36,668	26,963	25,611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072	11,696	11,91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89	223	324
其他	79,643	12,600	8,129
合计	336,236	297,248	281,197

发行人已考虑存货价格下跌因素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构成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构成和跌价准备表

单位：万元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账面余额
原材料	214,525	22,157	192,367	89.6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在研品）	46,765	-	46,765	100.00%
其中：已完工未结算款	36,668	-	36,668	100.0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7,388	317	17,072	98.18%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389	-	389	100.00%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账面余额
其他	79,643	-	79,643	100.00%
合计	358,710	22,474	336,236	93.73%

6.长期股权投资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27.91 亿元、351.40 亿元、356.52 亿元和 365.40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2%、3.76%、3.52% 和 3.53%，占比较低，主要是对子公司及其他企业的投资。2018 年末较年初有大幅上升，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本部新增对西班牙 ETC 公司投资 82.08 亿元，广州银行投资 62.48 亿元，对英大信托投资 22.94 亿元，对卢森堡 ENCEVO 公司投资 42.55 亿元，对马来西亚星宏公司 24.02 亿元，对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投资 20.35 亿元。2020 年及 2021 年一季度较 2019 年末变动幅度较小。

7.长期应收款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4.52 亿元、23.37 亿元、42.52 亿元和 42.7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8%、0.25%、0.42%和 0.41%，占比不高。

8.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含固定资产清理）是本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主要为土地资产、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计提了折旧和减值准备，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分别为 6,121.77 亿元、6,388.62 亿元、7,004.72 亿元及 6,948.36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5.11%、68.43%、69.18%和 67.12%，固定资产净额（含固定资产清理）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及折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及折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金额	账面净值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

土地资产	289,420	-	289,420	872	288,548
房屋及建筑物	16,469,773	7,390,394	9,079,380	46,527	9,032,853
机器设备	121,417,768	62,338,748	59,079,021	220,893	58,858,128
运输工具	1,183,441	856,642	326,799	576	326,223
电子设备	3,211,389	2,113,473	1,097,916	1,825	1,096,091
办公设备	1,154,638	811,939	342,699	959	341,740
其他	123,213	38,478	84,736	413	84,323
合计	143,849,643	73,549,672	70,299,971	272,065	70,027,905

9.在建工程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623.33 亿元、955.86 亿元、1,024.01 亿元和 1,061.99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65%、10.24%、10.11% 和 10.26%。发行人已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对在建工程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减值准备。

10.无形资产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276.84 亿元、293.27 亿元、312.89 亿元和 314.62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40%、3.14%、3.09%和 3.04%。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保持平稳增加，主要以软件、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为主。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发行人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097,858	3.37%	1,739,603	2.87%	480,902	0.87%	1,400,415	2.84%
应付票据	605,021	0.97%	851,236	1.41%	718,866	1.29%	422,759	0.86%
应付账款	6,564,953	10.54%	7,294,561	12.05%	7,525,020	13.55%	8,272,313	16.80%
预收款项	133,626	0.21%	1,159,696	1.92%	1,358,217	2.45%	1,413,036	2.87%
应付职工薪酬	487,254	0.78%	501,912	0.83%	882,819	1.59%	1,144,498	2.32%

应交税费	361,101	0.58%	355,189	0.59%	849,307	1.53%	473,974	0.96%
应付利息	-	-	-	-	-	-	236,360	0.48%
其他应付款	5,681,283	9.12%	5,731,790	9.47%	6,391,237	11.51%	6,181,841	12.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45,882	6.01%	3,054,159	5.04%	4,075,431	7.34%	3,771,256	7.66%
其他流动负债	2,906,391	4.67%	2,210,788	3.65%	3,006,827	5.42%	3,502,726	7.11%
流动负债合计	24,888,742	39.96%	23,428,744	38.70%	25,831,699	46.52%	27,426,740	55.69%
长期借款	21,739,766	34.90%	21,946,060	36.25%	17,401,242	31.34%	15,928,382	32.34%
长期应付款	182,364	0.29%	167,948	0.28%	168,325	0.30%	183,082	0.37%
非流动负债	37,397,250	60.04%	37,117,897	61.30%	29,693,501	53.48%	21,821,249	44.31%
负债总计	62,285,992	100.00%	60,546,642	100.00%	55,525,200	100.00%	49,247,989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4,924.80 亿元、5,552.52 亿元、6,054.66 亿元和 6,228.60 亿元，总体呈递增趋势，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55.69%、46.52%、38.70%及 39.96%，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4.31%、53.48%、61.30%以及 60.04%。发行人流动负债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为适中。

1.短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40.04 亿元、48.09 亿元、173.96 亿元和 209.7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4%、0.87%、2.87%和 3.37%。2019 年末及 2021 年一季度发行人调整负债结构，通过发行债券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表：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737,703	474,796	1,393,415
保证借款	-	-	-
抵押借款	1,900	2,701	2,000
质押借款	-	3,405	5,000
合计	1,739,603	480,902	1,400,415

2.应付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 827.23 亿元、752.50 亿元、729.46 亿元和 656.50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0%、13.55%、12.05%和 10.54%。发行人应付账款绝大多数为应付上游各电厂的购电费，2018 年末应付账款增加主要是由于四季度末部分应付购电费日常结算时点调整的影响，导致时点数较年初有所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金额分别为 6.51 亿元、1.45 亿元、1.21 亿元、0.80 亿元、0.64 亿元，分别占发行人应付账款的 0.89%、0.20%、0.17%、0.11%、0.08%。

最近两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年以内(含1年)	6,441,886	6,607,745
1-2年(含2年)	466,903	544,811
2-3年(含3年)	117,250	86,454
3年以上	268,522	286,010
合计	7,294,561	7,525,0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未偿还原因
广东广合电力有限公司	65,097	沙角C电厂01年购电不足的责任原因不明
中国电建集团贵州工程有限公司	14,516	未达到付款条件
江门市电力发展公司	12,090	旧欠燃料费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7,960	工程进度款，工程尚未完工
老挝国家电力公司	6,400	工程进度款，工程尚未完工
广东省揭阳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14	未达到付款条件
广东运峰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4,508	未达到付款条件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3,954	未达到付款条件
清远市方能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832	未达到付款条件

债权单位名称	应付账款	未偿还原因
清远市超信电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3,771	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127,142	-

3.预收款项

发行人预收账款主要为售电业务产生，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141.30 亿元、135.82 亿元、115.97 亿元和 13.36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2.87%、2.45%、1.92%和 0.21%，呈逐年下降趋势。2020 年度预收款项集中在 1 年以内（含 1 年），占比 90%。

最近两年末预收款项账龄结构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056,765	1,218,035
1 年以上	102,931	140,181
合计	1,159,696	1,358,217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债权单位名称	预收款项	未结转原因
昆明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212	预收租赁费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1,221	暂未满足结算条件
云南新世纪滇池国际文化旅游会展投资有限公司	1,103	预收租赁费
华坪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898	客户预存电费
昆明恒颖地产有限公司	724	预收租赁费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709	预收租赁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525	暂未满足结算条件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南省分公司	484	预收租赁费
合计	7,876	-

4.其他应付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618.18 亿元、639.12 亿元、

573.18 亿元和 568.13 亿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55%、11.51%、9.47%和 9.12%。近三年其他应付账款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电网项目建设未结算部分工程款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明细：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国有资本收益金	678,556	1,440,193
小区配套设施费	880,620	966,973
中间层专项资金	57,070	57,260
代管县分流安置补偿金	72,888	72,034
代收政府各项基金	602,129	625,715
临时接电费	6,159	5,623
质保金	2,032,949	1,783,641
其他	1,045,577	1,147,587
合计	5,375,948	6,099,025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77.13 亿元、407.54 亿元、305.42 亿元和 374.59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66%、7.34%、5.04%和 6.01%。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6.其他流动负债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350.27 亿元、300.68 亿元、221.08 亿元和 290.64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7.11%、5.42%、3.65%和 4.67%。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应付债券和应付赔偿款，从 2018 年开始，发行人超短融发行频率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增涨。

7.长期借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592.84 亿元、1,740.12 亿

元、2,194.61 亿元和 2,173.98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2.34%、31.34%、36.25%和 34.90%，为发行人负债中占比最大的科目。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借款金额基本保持平稳，长期借款以信用借款为主，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中信用借款占比 95.43%。

8.应付债券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480.03 亿元、973.11 亿元、1195.10 亿元和 1217.81 亿元，占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9.75%、17.52%、19.74%和 19.55%。近几年发行人为降低财务成本，通过发行企业债、中期票据等债券的方式直接融资，以补充公司的资金。

（三）现金流量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1,563,462	6,782,682	8,059,152	8,751,807
其中：现金流入量	16,840,642	68,585,625	69,512,249	65,175,709
现金流出量	15,277,180	61,802,943	61,453,097	56,423,902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523,276	-10,906,151	-12,316,630	-12,496,752
其中：现金流入量	465,509	2,750,029	3,023,730	1,989,115
现金流出量	2,988,786	13,656,180	15,340,360	14,485,867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499,010	3,952,820	4,686,908	3,366,934
其中：现金流入量	4,670,640	20,696,632	21,760,566	15,021,963
现金流出量	3,171,630	16,743,812	17,073,657	11,655,029
现金净增加额	541,188	-184,715	432,570	-367,318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17.57 亿元、6,951.22 亿元、6,858.56 亿元及 1,684.06 亿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642.39 亿元、6,145.31 亿元、6,180.29 亿元和 1,527.71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用于购电支付费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75.18 亿元、805.92 亿元、678.27 亿元和 156.35 亿元，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现金创造能力较强。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249.68 亿元、

-1,231.66 亿元、-1,090.62 亿元和-252.33 亿元。发行人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多。发行人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金额逐步趋于平稳。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36.69 亿元、468.69 亿元、395.28 亿元和 149.90 亿元。发行人利用自身融资能力强的优势，通过银行借款、债务融资工具、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来弥补投资活动资金缺口；发行人近两年（2018 年-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稳定增长，筹资能力良好、在筹资领域有一定的议价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度
速动比率	0.50	0.44	0.38	0.20
流动比率	0.53	0.45	0.40	0.21
资产负债率(%)	60.17	59.79	59.47	60.4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6.92	7.62	7.43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3%、59.47%、59.79%和 60.17%，一直保持稳定。近三年，发行人的整体负债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发行人为适应公司发展合理举债，经营较为稳健。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43、7.62 和 6.92，利息保障倍数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949,803	57,752,408	56,634,191	53,554,863
营业收入	13,912,061	57,440,170	56,337,339	53,264,069
营业总成本	13,697,130	57,165,051	55,208,813	52,244,686
营业成本	12,963,932	53,810,512	52,058,765	50,277,484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净收益	96,745	300,415	291,247	191,683
营业外收入	24,189	174,010	128,078	140,866
利润总额	399,899	1,112,893	1,803,442	1,664,879
净利润	297,536	807,048	1,382,022	1,261,51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8,057	689,020	1,266,392	1,179,025
毛利率	6.82%	6.32%	7.59%	5.61%
销售利润率	2.92%	1.94%	3.20%	3.13%
净资产收益率	0.72%	1.98%	3.65%	4.11%
总资产利润率	0.41%	1.11%	1.48%	2.14%
收入现金比率	1.04	1.10	1.13	1.12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利润总额的情况

发行人收入主要来源于输配电业务，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326.40 亿元，同比增长 8.90%；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3.73 亿元，同比增长 5.77%；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744.02 亿元，同比增长 1.97%。其中 2020 年：电力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329.1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8.49%；修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5.5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7%；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19.2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08%；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6.5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1%，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1.46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77%。

营业成本方面，2018-2020 年发行人营业成本保持相对稳定。2018 年的营业成本为 5,027.75 亿元，同比增加 9.62%；2019 年的营业成本为 5,205.88 亿元，同比增加 3.54%；2020 年营业成本为 5,381.05 亿元，同比增加 3.36%。其中 2020 年：电力业务营业成本 5,329.1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99.24%；修造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12.19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23%；施工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105.64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97%；设计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4.45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8%，其他业务实现营业成本 73.97 亿元，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1.38%。

利润方面，发行人 2018 年的利润总额为 166.49 亿元，同比减少 8.08%；2019

年的利润总额为 180.34 亿元，同比增加 8.32%；2020 年的利润总额为 111.29 亿元，同比降低 38.29%；2018 年实现净利润 126.15 亿元，同比减少 8.13%；2019 年实现净利润 138.20 亿元，同比增长 9.55%；2020 年实现净利润 80.7 亿元，同比降低 41.6%。2020 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毛利润 354.91 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5.17%。其中 2020 年度电力业务毛利润 308.84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87.02%；修造业务毛利润 3.37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0.95%；施工业务毛利润 13.62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3.84%；设计业务毛利润 2.09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0.59%；其他业务毛利润 27.49 亿元，占营业毛利的 7.7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61%、7.59%、6.20%，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发行人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发行人 2018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14.09 亿元，同比减少 7.52%；2019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12.81 亿元，同比减少 9.06%；2020 年实现营业外收入 17.40 亿元，同比增加 35.83%。发行人的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是政府补助，2018 年营业外收入下降主要原因是预计负债回转减少 1.01 亿元。2019 年营业外收入下降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以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减少。

3. 销售利润率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利润率分别为 3.13%、3.20%和 1.94%，趋势稳定。

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营业收入、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利润率等指标总体相对稳定，从 2020 年财务数据来看，发行人盈利趋势良好。总体而言，发行人的近三年营业收入逐年增长，成本、费用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体现出良好的盈利能力。此外，发行人作为大型电力企业，技术能力和资金实力在行业内领先，抵御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更强，长期来看，公司的发展前景良好。

（六）关联交易情况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务院颁发的国办发〔2003〕8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以及《国务院关于印发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02]5 号）和《关于印发〈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组建方案〉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通知》（发改能源[2003]2101 号）显示，发行人由中央直接管理，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对发行人的直接持股比例为 26.40%。

（2）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8.40%和 32.00%。

（3）子公司、合营及联营公司

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关联交易。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不再认定国家电网公司为发行人股东（请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七）对外担保情况

在对外担保方面，主要是厂网分家、农电改制、主辅分离改革等电力体制改

革的历史原因造成。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共有集团外担保余额 1.13 亿元，仅占所有者权益的 0.03%，计入预期负债金额 1.10 亿元，被担保企业经营情况目前均正常，被担保债项还本付息情况正常，无逾期兑付情况发生。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本年度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2.96 亿元。

（九）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主要为发行人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抵押或质押的资产，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限制用途资产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序号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涉及金额（亿元）	受限原因
1	货币资金	47.97	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等
2	应收账款	11.46	贷款抵押担保
3	存货	2.98	贷款抵押担保
4	固定资产	2.52	贷款抵押担保
5	无形资产	91.86	贷款抵押担保
6	其他	5.98	贷款抵押担保
	合计	162.78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除上述资产外无其他资产抵质押及限制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并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发行人存续有效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电力体制改革

近年来，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电力供应行业传统的盈利模式有所转变，发行人未来盈利水平或将受到一定影响。

2.自然灾害风险

发行人跨区域经营，覆盖范围大，当出现地震、暴雪等自然灾害时，发行人资产容易遭受重大损失，且可能由于设备或线路损毁而导致大面积停电或其他安全事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造成一定影响。

3.资本性支出压力

目前，发行人在建和拟建项目投资规模很大，未来发行人仍将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本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存续期（本次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信用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被合作银行授予很高的信用等级，授信空间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很强。

截至 2020 年末，南方电网公司从国内各商业银行获得的授信额度约为 8,000.00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约 2,320.06 亿元，未用额度 5,679.94 亿元，主要授信银行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等。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合作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国家开发银行	1,200.00	297.93
中国工商银行	1,500.00	228.45

中国农业银行	1,500.00	720.57
中国建设银行	1,500.00	217.46
中国银行	800.00	186.23
其他银行	1,500.00	669.42
合计	8,000.00	2,320.06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153 只/6,015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4,34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1,675.0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19 南网 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28	-	2024-05-30	5	42.00	4.10	42.00
2	19 南网 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15	-	2024-05-17	5	8.00	4.05	8.00
3	21 南网 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22	-	2024-03-24	3	25.00	3.55	25.00
4	21 南网 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12	-	2024-03-16	3	25.00	3.58	25.00
5	19 南网 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5-15	-	2022-05-17	3	15.00	3.72	15.00
6	19 南网 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4-23	-	2022-04-25	3	35.00	3.95	35.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50.00	-	150.00
7	20 南电	中国南方电	2020-05-25	-	2025-05-27	5	40.00	2.70	4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MTN008	网有限责任公司							
8	20 南电 MTN0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4-21	-	2025-04-23	5	30.00	2.74	30.00
9	20 南电 MTN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05	-	2025-03-09	5	40.00	3.19	40.00
10	19 南电 MTN0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20	-	2024-09-24	5	50.00	3.70	50.00
11	19 南电 MTN0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15	-	2024-07-17	5	50.00	3.85	50.00
12	21 南电 MT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23	-	2024-02-25	3	40.00	3.66	40.00
13	19 南电 MTN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2-21	-	2024-02-25	5	50.00	3.73	50.00
14	21 南电 G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07	-	2024-02-09	3	20.00	3.45	20.00
15	19 南电 MT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10	-	2024-01-14	5	50.00	3.76	50.00
16	18 南电 MT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04-10	-	2023-04-12	5	50.00	4.87	50.00
17	20 南电 MTN0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10	-	2023-03-12	3	40.00	2.94	40.00
18	20 南电 MTN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3-04	-	2023-03-06	3	40.00	2.90	40.00
19	20 南电 MTN0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2-24	-	2023-02-26	3	30.00	3.00	30.00
20	20 南电 MT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15	-	2023-01-17	3	50.00	3.30	5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							
21	20 南电 MT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01-08	-	2023-01-10	3	50.00	3.30	50.00
22	19 南电 PP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4	-	2022-10-28	3+N	25.00	4.01	25.00
23	19 南电 PP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4	-	2022-10-28	3+N	25.00	4.01	25.00
24	19 南电 MTN0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9-19	-	2022-09-23	3	50.00	3.40	50.00
25	19 南电 MTN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6-19	-	2022-06-21	3	50.00	3.64	50.00
26	19 南电 MTN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3-18	-	2022-03-20	3	50.00	3.65	50.00
27	19 南电 MT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1-09	-	2022-01-11	3	50.00	3.53	50.00
28	18 南电 PPN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2	-	2021-12-14	3+N	50.00	4.65	50.00
29	18 南电 PP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12	-	2021-12-14	3+N	50.00	4.65	50.00
30	21 南电 SCP0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24	-	2021-09-22	180D	50.00	2.65	50.00
31	21 南电 SCP0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23	-	2021-08-24	180D	35.00	2.75	35.00
32	21 南电 SCP0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07	-	2021-08-06	180D	30.00	2.75	30.00
33	21 南电 SCP0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3-18	-	2021-07-17	120D	40.00	2.51	40.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公司							
34	21 南电 SCP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02-08	-	2021-07-09	150D	10.00	2.80	10.00
35	20 南电 SCP0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17	-	2021-06-16	180D	55.00	2.95	55.00
36	20 南电 SCP01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3	-	2021-05-24	150D	50.00	2.85	50.00
37	18 南电 MTN0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05-18	-	2021-05-22	3	50.00	4.72	50.00
38	20 南电 SCP0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11-18	-	2021-05-18	180D	25.00	2.50	25.00
39	20 南电 SCP01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0-12-22	-	2021-04-23	120D	50.00	2.65	5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375.00	-	1,375.00
40	19 南网债 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1-21	2022-11-25	2025-11-25	3+3	25.00	3.50	25.00
41	19 南网债 0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10-23	2022-10-25	2025-10-25	3+3	25.00	3.59	25.00
42	19 南网债 0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8-21	2022-08-23	2025-08-23	3+3	25.00	3.40	25.00
43	19 南网债 0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9-07-23	2022-07-25	2025-07-25	3+3	25.00	3.55	25.00
44	14 南网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4-03-19	-	2024-03-19	10	50.00	5.90	50.00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150.00	-	150.00
合计		-	-	-	-	-	1,675.00	-	1,675.00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	300	25	275
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9 月 1 日	200	25	175
3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DFI	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	-	880	-
合计		-	-	-	-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的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下列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债券的利息收入应纳入企业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对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券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

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券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信息披露制度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投资者保护契约条款

（一）偿债资金保障

发行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的资金的第一来源是本公司经营收入，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是本期债券偿付的坚实基础。发行人可获得如下偿债资金来源和实施如下措施保障本期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1.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3,554,863 万元、56,634,191 万元、57,752,408 万元和 13,949,8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79,025 万元、1,266,392 万元、689,020 万元和 258,057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是公司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有力保障。

最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5.61%、7.59%、6.20%，发行人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显示发行人有较稳定的盈利能力。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好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517.57 亿元、6,951.22 亿元、6,858.56 亿元及 1,684.06 亿元，主要为电费收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5642.39 亿元、6,145.31 亿元、6,180.29 亿元和 1,527.71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用于购电支付费用；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875.18 亿元、805.92 亿元、678.27 亿元和 156.35 亿元，发行人整体经营活动现金创造能力较强。总体而言，发行人现金流充足，还款来源有保证。

（二）财务承诺

公司承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相应偿还保障措施，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二、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本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26 年 9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为本期债券采取了如下的偿债保障措施。

1.应急保障措施

（1）流动资产变现

发行人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补充偿债资金。根据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口径的流动资产为 13,097,66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 3,212,037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也会不断增多，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

（2）发行人资信优良、银企合作密切

近年来发行人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的融资经验较为丰富，发行人资信优良，未发生过逾期支付本息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与各大商业银行都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与沟通经验。发行人信用履约记录良好，资金结算正常，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表明发行人在国内银行业中具有良好的信用评价，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必要时可以运用剩余的授信额度，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发行人雄厚的自身实力、资本市场中优良的资信情况以及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密切合作关系，均为本期债券的偿付提供了保障。

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本公司指定计划与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在债券存续期间，由计划与财务部牵头组成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来自公司计划与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3.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结合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

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聘请中信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从制度上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发行人承诺履行情况，并在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其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5.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了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公司将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关于构成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及违约责任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如果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将构成发行人违约，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具体违约责任及法律救济方式请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内容。

如果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工作日仍未纠正，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三、发行人、投资人、受托管理人三方之间的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地为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所在地。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界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本规则。如本规则约定内容与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一致或本规则未约定的，以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本期债券”是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次债券中的任一期；若本次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

第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并对本规则规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本规则之约束。

第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本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的，不适用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相抵触。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就涉及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事项进行表决，但不得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涉。

本规则所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

有人会议维护自身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第四条 本规则中使用的词语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定义的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第五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1）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回售条款；

（2）变更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3）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决定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5）变更本规则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决定采取何种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7）根据法律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况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第七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

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及本规则第六条所述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的发出日不得晚于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个交易日，但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且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的除外。

第八条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单独或合并持有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就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第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通知发出后，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规定，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或取消会议，也不得变更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取消会议或变更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5 个交易日之前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媒体上公告。新的开会时间应当至少提前 5 个交易日公告，但不得因此变更债权登记日。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拟决议事项消除的，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原因。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发行人根据本规则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为召集人；单独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该等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第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发行情况；
- （2）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 （5）会议拟审议议案，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6）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 （7）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持有人名册为准；
-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 （9）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第十一条 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有关登记托管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未获偿还的本期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第十二条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地点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会议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章 议案、委托及授权事项

第十三条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第十四条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第十五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征集人除外）。应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要求，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称“发行人代表”）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行人代表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应对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询问作出解释和说明。若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发行人及上述发行人股东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确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期债券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第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十七条 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2）代理人的权限，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具有表决权；
- （3）是否有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授权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送交召集人和受托管理人。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第二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第二十一条 会议主席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

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 5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及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五条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的要求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应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第二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和决议的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第六章 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为发行人、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的，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十八条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第二十九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会议主席应主持推举该次债券持

有人会议之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

第三十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议案，不得在该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第三十二条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才能生效；但对于免除或减少发行人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的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内），须经代表本期债券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第三十三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主席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交易所报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和会议结果，对于不能作出决议或者终止会议的情形，还应当说明理由。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 （2）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 （3）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的张数以及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占所有本期债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会议有效性；
-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六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受托管理人或者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交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并按证券交易所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至少为本期债券到期之日起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并督促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按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及后续安排。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落实的，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并及时予以披露。

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未按规定或约定落实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法定或约定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

第三十九条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四十条 法律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第四十二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以及律师费等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信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体评级或发行人发行的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或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等；

4）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以及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违约；

5)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放弃债权或财产、出售或转让资产，资产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分配股利，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作出减资、合并、分立、分拆、解散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9) 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10) 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或涉嫌重大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的，或上述相关人员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发生变更或涉及重大变动；

13)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 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

16)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其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发行人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17)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债券停牌的，以及债券暂停上市后恢复上市的、债券停牌后复牌的；

18) 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19)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经营与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遭遇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可能影响如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20) 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发行人为发行的公司债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

21)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2) 发生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3)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重大事项的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可能产生的影响。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5) 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或者在受托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 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增信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相关各方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及时向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积极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为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充分保护债券

持有人的各项权益。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

（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本条上一款规定的后续偿债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机构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债券持有人有权对发行人安排的后续偿债措施提出异议，若发行人无法满足债券持有人合理要求的，债券持有人可要求发行人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在不违反应遵守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于每个会计期间结束且发行人年度报告已公布后一个月内，尽可能快地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经审计的会计报告；于公布半年度报告和/或季度报告后一个月内，应尽快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半年度和/或季度财务报表；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与经审计的会计报告相关的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

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如果本期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12）发行人应维持现有的办公场所，若其必须变更现有办公场所，则其必须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通知方式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和/或国资委审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提交其董事会和/或国资委审议，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如有）应就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对发行人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发表独立意见；和（2）就依据适用法律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进行信息披露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应严格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发行人不得在其任何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或对外提供保证担保，除非：（1）该等担保在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已经存在；或（2）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后，为了债券持有人利益而设定担保；或（3）该等担保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且对外担保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4）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而设定担保。

（15）发行人仅可在以下情况下出售其资产：（1）出售资产的对价公平合理且不会对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2）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

（16）一旦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4 约定的事项时，发行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附带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避免疑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指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或财务负责人中的任何一位）就该等事项签署的说明文件，对该等事项进行详细说

明和解释并提出拟采取的措施。

（17）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条款的约定按期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本息及其他应付相关款项。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到期日前发行人应按照本期债券兑付代理人的相关要求，将应付款项划付至兑付代理人指定账户，并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7 条的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19）发行人不得怠于行使或放弃权利，致使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20）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以下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
- 2）受托管理人基于合理且必要的原则聘用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而发生的费用；
- 3）因发行人未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如需发生上述 1）、2）项下的费用，由发行人直接支付，但受托管理人应事先告知发行人上述费用合理估计的最大金额，并获得发行人同意，但发行人不得以不合理的理由拒绝同意。

发行人同意补偿受托管理人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职责而发生的上述 1）、2）、3）项下的合理费用，直至一切未偿还的本期债券均已根据其条款得到兑付或成为无效。发行人应首先补偿受托管理人上述费用，再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本息。

（21）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如需）及报刊，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文件。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发行人或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还本付息、履行信息披露及有关承诺的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发行人追加担保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费用应由发行人承担，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的费用应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按照本期债券持有比例承担。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2）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3）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10）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担保财产为信托财产。受托管理人应

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本期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或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勤勉尽责、及时有效地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相关方进行谈判，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接受全部或者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提起民事诉讼、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发行人应承担受托管理人提起民事诉讼等法律程序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发行人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受托管理人收取的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为 0 元。

（18）如果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项下的事件，受托管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依法采取任何其他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以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权益。

（19）受托管理人有权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权利，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3.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 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1) 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上述内容可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有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要求进行修订、调整。

(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 出现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 或出现第 3.4 条情形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 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 如果本期债券停牌, 发行人未按照第 3.11 条的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或者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不清的, 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发行人进行排查, 并于停牌后 2 个月内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所了解的发行人相关信息及其进展情况、发行人信用风险状况及程度等, 并提示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可能存在以下利益冲突情形:

1) 受托管理人通过本人或代理人, 在全球广泛涉及投资银行活动(包括投资顾问、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研究、证券发行、交易和经纪等)可能会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受托管理职责产生利益冲突。

2) 受托管理人其他业务部门或关联方可以在任何时候(a)向任何其他客户提供服务, 或者(b)从事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任何成员有关的任何交易, 或者(c)为与其利益可能与发行人或与发行人属同一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利益相对立的人的相关事宜行事, 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

为防范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和防

火墙制度，保证：（1）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不受冲突利益的影响；（2）受托管理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职责的雇员持有的保密信息不会披露给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3）相关保密信息不被受托管理人用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外的其他目的；（4）防止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动，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任何一方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协议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的，应负责赔偿受损方的直接损失。

5.受托管理人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且发行人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

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6.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4）受托管理人不对本期债券的合法有效性作任何声明；除监督义务外，不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负责；除依据法律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出具的证明文件外，不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声明负责（为避免疑问，若受托管理人同时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则本款项下的免责声明不影响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应承担的责任）。

7.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8.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亦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企业在任何其他重大债务项下出现违约或被宣布提前到期，并且因此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抵押或质押权利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以致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未能根据法律、法规、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通知义务；

7）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陈述与保证；或

8) 发行人未能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对债券持有人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3) 发行人违约事件发生时，受托管理人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义务时，受托管理人可以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3) 如果债券持有人会议以决议形式同意共同承担受托管理人所有因此而产生的保全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受托管理人可以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a) 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b) 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c) 参与发行人的重组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

(4) 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0.2 条项下的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1)项情形发生，或发行人违约事件中第(2)至第(8)项情形发生且一直持续三十个连续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a) 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b)《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发行人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c)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 若一方因其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适用的法规的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给另一方带来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债务、判决、损失、成本、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该方应负责赔偿并使另一方免受损失。

9.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各方同意，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和程序，仲裁地为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所在地。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适用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联系电话：020-36620353

传真：020-36620198

联系人：陈慧

邮编：510530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邱承飞

邮编：518048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电话：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联系人：周梦宇、姚雨晨、杨宇轩、罗梓榕、焦竞翀、成定环

邮编：100004

（四）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电话：010-8645 1617

传真：010-6560 8445

联系人：焦希波、李谦、钱程、田子林、卢鲸羽

邮编：100010

（五）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29 层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0 层、
29 层

负责人：王晓华

联系电话：020-3718 1333

传真：020-3718 1388

经办律师：邓传远、赵俊峰

邮编：510623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联系电话：010-5815 3000

传真：010-8518 8298

经办人员：孙芳

邮编：100738

（七）会计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联系电话：15810785488

传真：020-3722 2977

经办人员：韩雁光、颜艳飞

邮编：100044

（八）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负责人员：朱荣恩

联系电话：021-6350 1349-842

传真：021-6361 0539

经办人员：李育、刘思静

邮编：200093

（九）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网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38220200000044

（十）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十一）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临近杨高南路、世纪大道交叉路口）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文山电力（600995.SH）220,870 股股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南网能源（003035.SZ）10,100 股股票，中信建

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保荐机构。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以下无正文，下接声明及签字盖章。）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孟振平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孟振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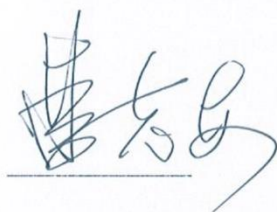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曹志安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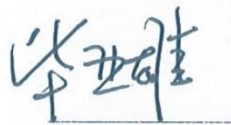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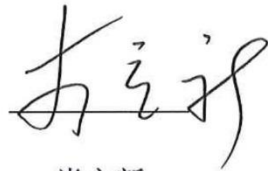
毕亚雄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肖立新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龙 飞

龙 飞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陈允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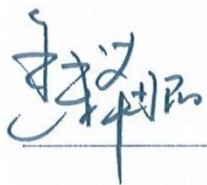

刘启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钱朝阳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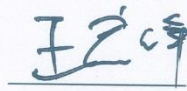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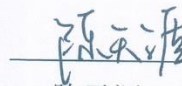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马 尧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宏峰


陈天涯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授字[HT6-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马尧先生（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1年3月6日至2022年3月6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1年3月6日

被授权人

马尧

马尧(身份证【32012219720226001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 债券发行 用，
有效期 壹佰贰拾天。

2021年9月10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周梦宇

周梦宇

杨宇轩

杨宇轩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龙光

龙光



2021 年 9 月 13 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黄朝晖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
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有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包括承销业务中涉及
的所有文件。黄朝晖可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对本授权进行再授
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沈如军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编号: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王晟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王晟可根据投资银行部业务及管理需要转授权投资银行部相关负责人。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黄朝晖
首席执行官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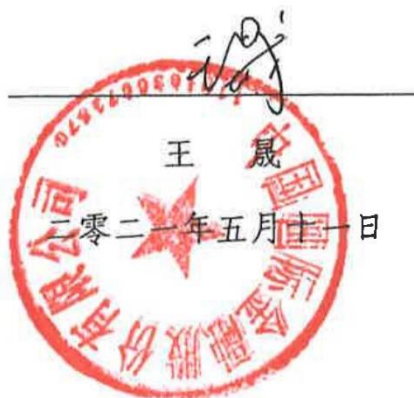
编号：2021050058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赵沛霖或执行负责人龙亮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焦希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3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精选层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晓华

经办律师签名:



邓传远



赵俊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2021 年 9 月 13 日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期)(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所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60862317_A16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而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首席合伙人授权代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9月10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先生，于2021年3月26日签发给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

本授权书表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王鹏程先生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张明益先生，均有权代表本人签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交给中国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国资委）以及中国的证券交易所的专业报告、声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对外投标文件、投标授权书，及其它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的专业工作相关的文件。

王鹏程先生和张明益先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所签署的文件，视同为本人签署。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3月31日止。本人有权在此之前，以书面方式终止对上述被授权人的授权。

授权人：毛鞍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1-3-26

被授权人：王鹏程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部主管合伙人

签署：  日期：2021-3-26

被授权人：张明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委会委员

签署：  日期：2021-3-26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邱靖之
110001610028
【邱靖之】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韩雁光
110002440146
【韩雁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艳飞
110001610184
【颜艳飞】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 年 9 月 13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 2021 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一、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联系人：陈慧

联系电话：020-36621239

传真：020-36620198

邮政编码：510530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8 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刘懿、王玉林、冯源、蔡智洋、邱承飞

联系电话：0755-23835062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51804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